标段编号： 2404-440305-04-05-17177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8宗地（湾啟紫荆府）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建筑安装业
营业执照编号	91320509691333196Y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		
行政负责人	1.姓名：唐菊芳　　2.职务：主任　　3.职称：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姓名：单留虎　　2.职务：常务副总　　3.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地址：苏州市总官堂路 288 号耀盛大厦（6 层 02 室） 2.邮编：215026 3.电话：0512-63401999 4.传真：0512-63983098 5.E-mail：327367599@qq.com 6.联系人：付小燕		
公司简介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众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金 11000 万元，是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 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防水防腐保 温工程、环保工程为一体的综合型集团公司。控股成立了新型劳 务公司-众新行建设劳务（江苏）有限公司，形成一支秉承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安装工人 队伍。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附后			

注：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4、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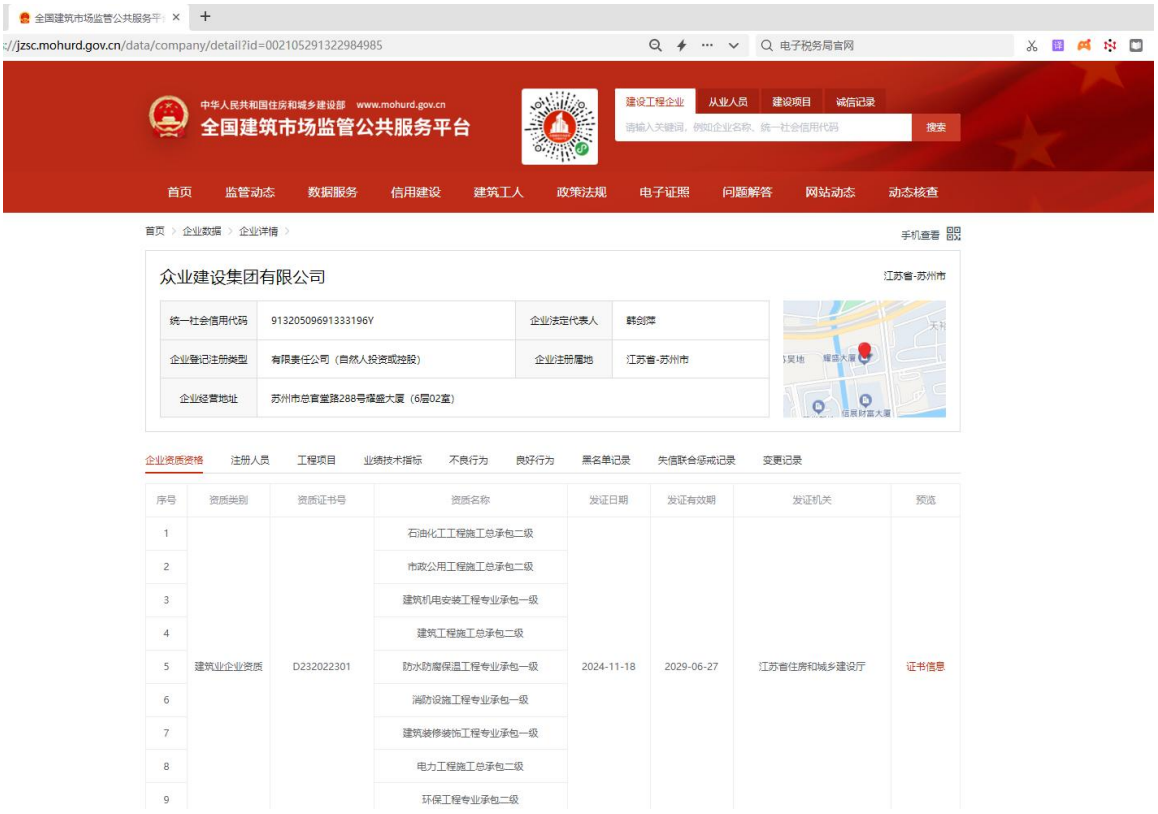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1333196Y
企业法定代表人 韩剑萍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江苏省-苏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苏州市总官堂路288号耀盛大厦（6层02室）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02230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1-18 2029-06-2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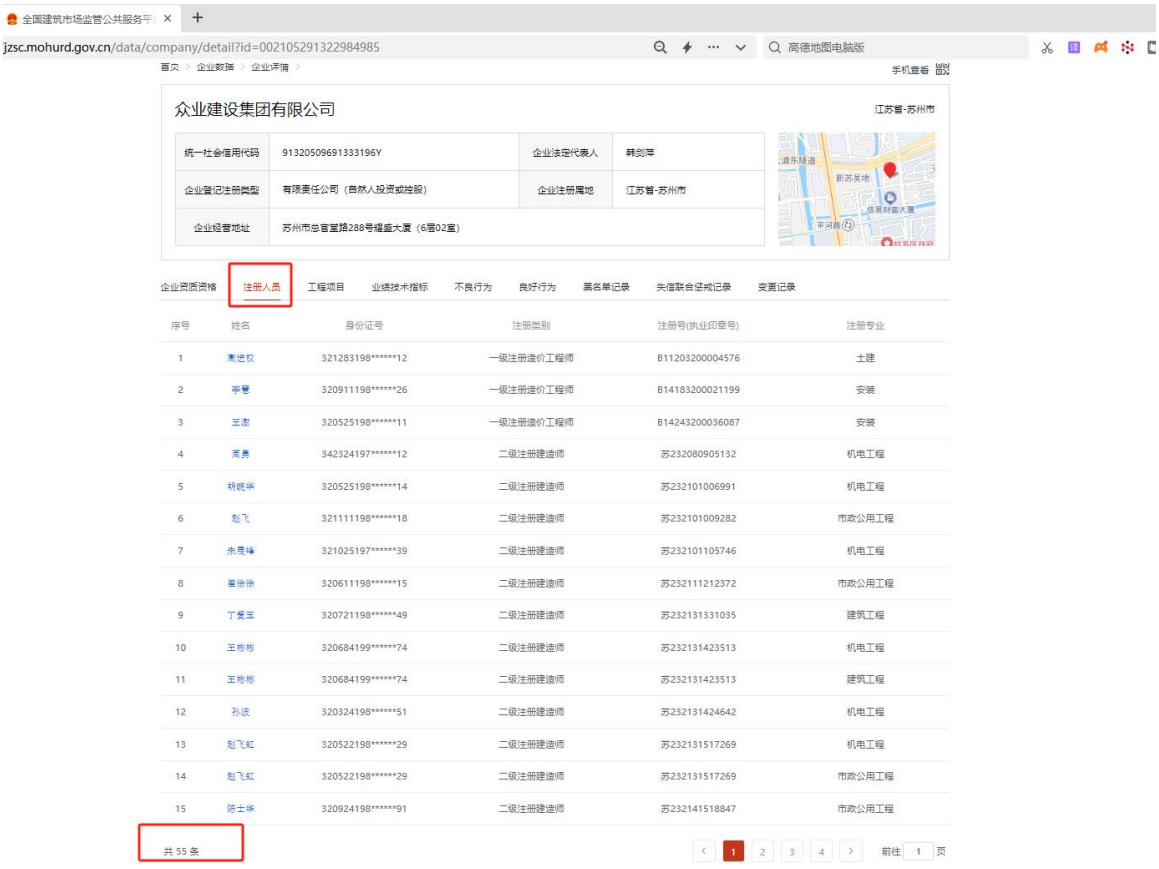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1333196Y
企业法定代表人 韩剑萍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江苏省-苏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苏州市总官堂路288号耀盛大厦（6层02室）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陈进权 321283198******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3200004576 土建
2 李曼 320911198******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83200021199 安装
3 王虎 320525198******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3200036087 安装
4 周勇 342324197******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080905132 机电工程
5 胡皖华 320525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01006991 机电工程
6 赵飞 321111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01009282 市政公用工程
7 朱晨峰 321025197******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01105746 机电工程
8 曹徐徐 320611198******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11212372 市政公用工程
9 丁爱玉 320721198******49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331035 建筑工程
10 王彤彤 320684199******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423513 机电工程
11 王彤彤 320684199******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423513 建筑工程
12 孙波 320324198******51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424642 机电工程
13 赵飞虹 320522198******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517269 机电工程
14 赵飞虹 320522198******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517269 市政公用工程
15 陈士华 320924198******91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41518847 市政公用工程
共 55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1333196Y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 号 32050866620240220007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剑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1日

住　　所　苏州市总官堂路288号耀盛大厦（6层02室）

登记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苏州市总官堂路288号耀盛大厦（6层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1333196Y　法定代表人：韩剑萍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000.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D232022301　有效期：2029-06-27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换领1年有效期至2025-04-28）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换领1年有效期至2025-04-28）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1333196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0]054010

企　业　名　称：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韩剑萍

单　位　地　址：苏州市总官堂路288号耀盛大厦（6层02室）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年05月24日　至　2025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华瑞审字[2022]361032号

HUA RUI
華瑞會計師事務所
HUA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地址：中国 苏州 同里迎燕东路28号
电话：0512-63417568 0512-63414422
传真：0512-63027228 0512-63421068
www.jshrcpa.com jshrcpa@126.com

审 计 报 告

华瑞审字[2022]361032号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业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众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众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众业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众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众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众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

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众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众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11,855.80	12,234,005.93	短期借款	68	16,950,000.00	46,15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2,400,000.00	应付账款	70	41,160,628.63	49,793,091.52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117,941,040.47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210,417.84	742,691.29
应收账款	6	38,043,743.08	42,429,227.98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205,199,241.74	43,853,092.40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1,138.50	108,487,578.06	应交税金	75	1,646,191.15	1,737,094.06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货	10	9,722,694.42	30,887,111.78	其他应付款	81	177,558,346.63	3,770,064.21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255,578,673.54	240,291,016.15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588,4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237,525,584.25	220,133,981.55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	588,450.00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9	2,446,544.64	1,808,301.66	长期应付款	103		
减：累计折旧	40	1,408,985.72	1,088,577.88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净值	41	1,037,558.92	719,723.78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额	43	1,037,558.92	719,723.78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44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	237,525,584.25	220,133,981.55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1,037,558.92	719,723.78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2,000,000.00	12,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22,566.4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	-
长期待摊费用	52		2,341,220.80	实收资本净额	117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资本公积	11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2,363,787.20	盈余公积	119	233,569.94	707,07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6,857,078.27	11,121,918.01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	19,090,648.21	23,828,995.58
资　产　总　计	67	256,616,232.46	243,962,97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	256,616,232.46	243,962,977.13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工程结算收入	1	230,220,814.58	345,648,335.38
减：工程结算成本	4	218,772,931.48	327,746,230.83
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5	265,354.69	1,247,634.58
二、工程结算利润（亏损填“—”）	10	11,182,528.41	16,654,469.9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填“—”）	11		
减：营业费用	14	-	462,118.56
管理费用	15	3,991,125.28	8,424,142.98
财务费用	16	776,680.83	1,404,711.72
三、营业利润（亏损填“—”）	18	6,414,722.30	6,363,496.71
加：投资收益（亏损填“—”）	19	-	-
补贴收入	22	-	-
营业外收入	23	21,600.12	19,389.43
减：营业外支出	25	6,766.19	69,713.06
四、利润总额（亏损填“—”）	27	6,429,556.23	6,313,173.08
减：所得税	28	1,737,305.17	1,578,096.82
五、净利润	30	4,692,251.06	4,735,076.26

补充资料：

项　　目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87,175,333.9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37	4,735,076.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加：*少数股东权益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487,175,333.93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58,256,108.77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156,152.57	固定资产折旧	41	-320,40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454,215.04	无形资产摊销	42	9,292.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212,40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481,078,878.7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096,455.1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财务费用	48	1,366,111.75
回的现金净额	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0	
现金流入小计	17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	-21,164,417.36
付的现金	18	2,577,610.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2	136,086,351.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588,45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	-114,615,551.0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其他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3,166,0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6,096,45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166,060.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28,6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61,346,149.34	其他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189,946,149.34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8,100,000.00		6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1,366,111.75	3、现金有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173,788,282.4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2,234,005.93
现金流出小计	31	183,254,394.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2,611,85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6,691,755.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9,622,15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净增加额	68	9,622,150.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33,569.94	6,857,078.27	19,090,64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233,569.94	6,857,078.27	19,090,648.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73,507.63	4,264,839.74	4,738,34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5,076.26	4,735,07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473,507.63	-470,236.52	3,271.11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507.63	-473,507.6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3,271.11	3,271.1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707,077.57	11,121,918.01	23,828,995.58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众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91333196Y 号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508 号金鹰商业中心第 2、3 幢 3 单元 2508 号。法定代表人：韩剑萍。注册资本：5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韩剑萍和单留虎。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住所变更为苏州市总官堂路 288 号耀盛大厦（6 层 02 室）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大气、水、土壤污染检测、防治、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物联网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消防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通用零部件、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新能源材料、电脑网络设备、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设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公司、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四个分公司，本报告未包含上述四家分公司的财务数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施工工程产品和非施工工程产品分类。施工工程产品包括已完工施工工程产品、在建施工工程产品。非施工工程产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已完工施工工程产品是指已建成的工程成本项目。

在建施工工程产品是指尚未建成的工程成本项目。

5、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按成本计价。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维修及保养支出于发生当年度予以费用化；具有未来经济效益的重大改良及更新支出则予以资本化。

（4）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5%的估计残值后，在估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其他设备	5年	19.00%

6、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提供他人使用本企业的无形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年末余额	12,234,005.93
其中：现金	26,000.00	
银行存款	1,208,005.93	
2、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42,429,227.98
其中：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930,034.64	
吴江市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2,092,681.00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6,241,260.32	
中建一局衢州分公司	7,314,196.00	
3、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43,853,092.40
其中：吴江区黎里镇大红中建材经营部	10,373,860.60	
苏州煜紫建材有限公司	4,691,106.37	

4、预付账款　　年末余额 108,487,578.06

其中：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04,649,697.00

5、存货　　年末余额 30,887,111.78

其中：工程施工　30,456,078.24

6、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1,808,301.66

其中：运输设备　1,236,942.32

办公设备　325,909.34

其他设备　245,450.00

7、累计折旧　　年末余额 1,088,577.88

其中：运输设备　829,175.72

办公设备　121,051.90

其他设备　138,350.26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验专用章

8、短期借款　　年末余额 46,150,000.00

其中：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松陵支行　19,150,000.00

恒丰银行　2,000,00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5,000,000.00

9、应付账款　　年末余额 49,793,091.52

其中：众新行建设劳务（江苏）有限公司　4,153,500.00

衢州市衢江区亮潮装卸搬运服务部　2,838,919.23

苏州冠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90,424.99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3,126,326.57

10、预收账龄　　年末余额 117,941,040.47

其中：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941,040.47

11、应付工资　　年末余额　742,691.29

其中:均为未付职工工资

12、应交税金　　年末余额　1,737,094.06

其中:增值税　1,566,317.54

教育费附加　78,315.88

印花税　9,050.10

城建税　109,642.23

企业所得税　336,322.23

待认证进项税额　-362,553.92

13、其他应付款　　年末余额　3,770,064.21

其中:庄龙江　680,000.00

施建凤　665,577.99

孔德顺　500,000.00

14、实收资本　　年末余额　12,000,000.00

其中:韩剑萍　6,120,000.00

单留虎　5,880,000.00

15、盈余公积　　年末余额　707,077.57

均为计提的历年盈余

16、未分配利润　　年末余额　11,121,918.01

其中:本年度利润　4,735,076.26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工程结算收入　　本期发生额 345,648,335.38

2、工程结算成本　　本期发生额 327,746,230.83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	1,247,634.58
其中：城建税	717,558.76		
教育费附加	528,515.82		
车船税	1,560.00		

4、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	8,424,142.98
其中：工资	2,921,771.12		
折旧费	347,240.36		
办公费	757,807.33		
业务费	782,533.52		

5、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	1,404,711.72
其中：利息支出	1,366,111.75		
利息收入	-28,434.44		
其他	67,034.41		

6、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	19,389.43
其中：其他收入	19,389.43		

7、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	69,713.06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	51,541.29		
捐赠	10,000.00		
其他	8,171.77		

六.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编号 3205840002021091503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51173231S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德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2月12日至2030年02月11日

住　　所　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2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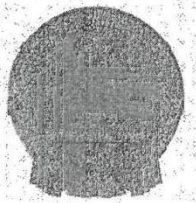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王德瑞

办公场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2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50668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0-01-27

证书序号：NO. 02113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一　月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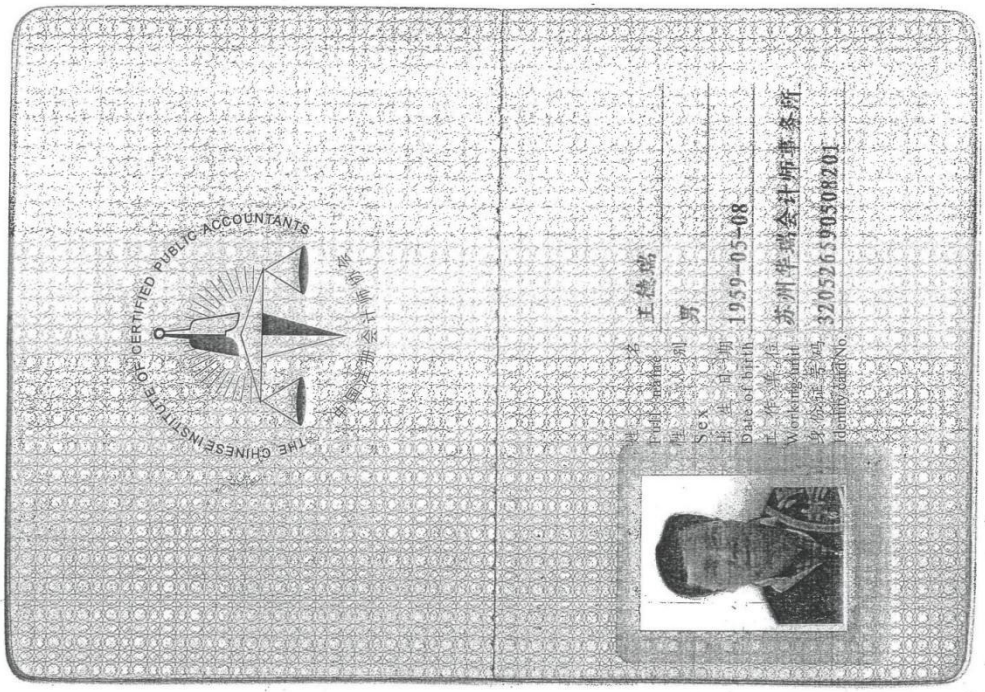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德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05-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26590508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additional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德瑞(32050006001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50006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5 月 18 日
2008-1-2
2007 年 4 月 30 日
王德瑞(32050006001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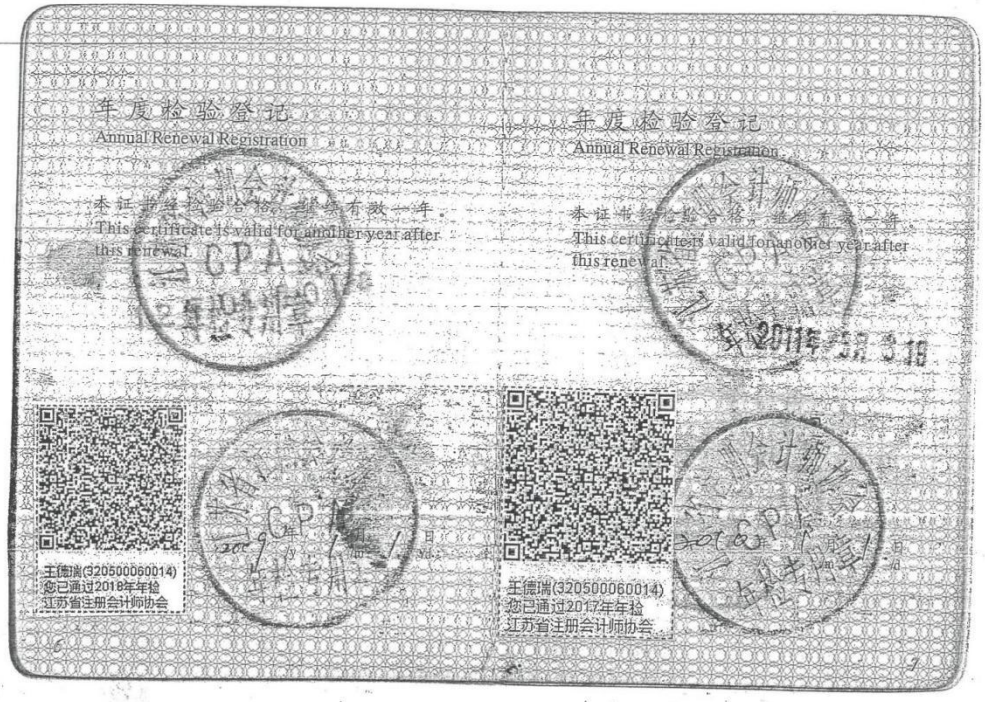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德瑞(32050006001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德瑞(32050006001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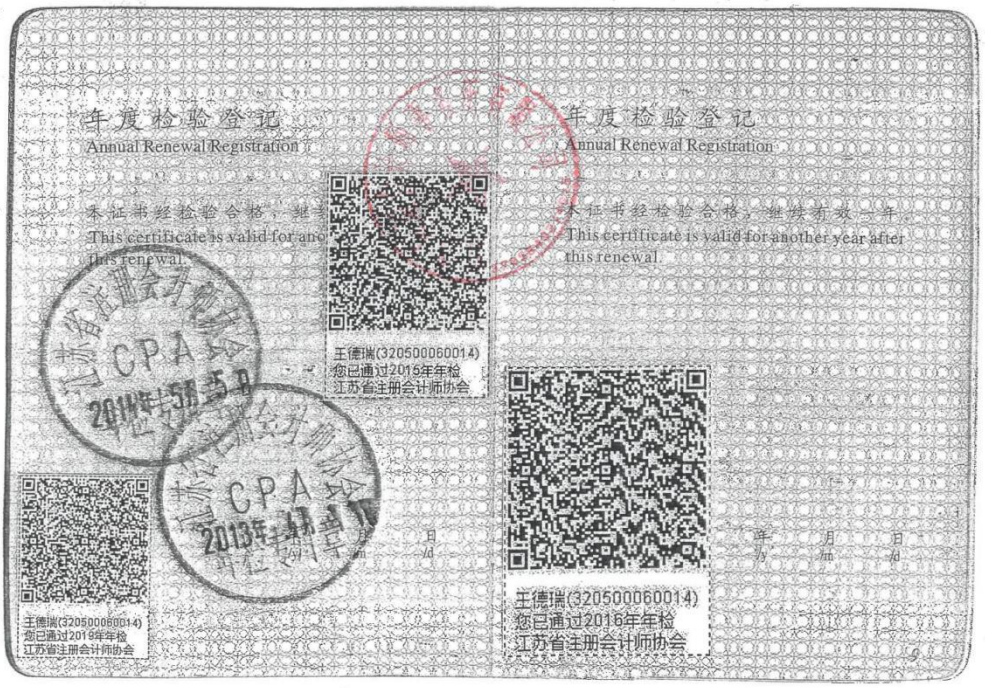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德瑞(32050006001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德瑞(32050006001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德瑞(32050006001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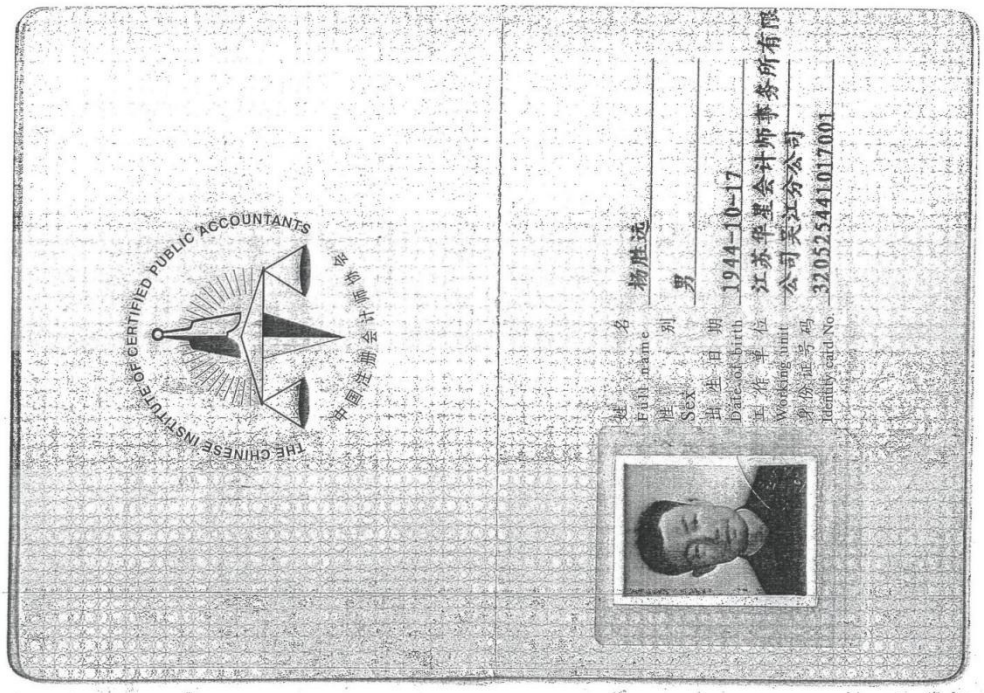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胜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4-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2544101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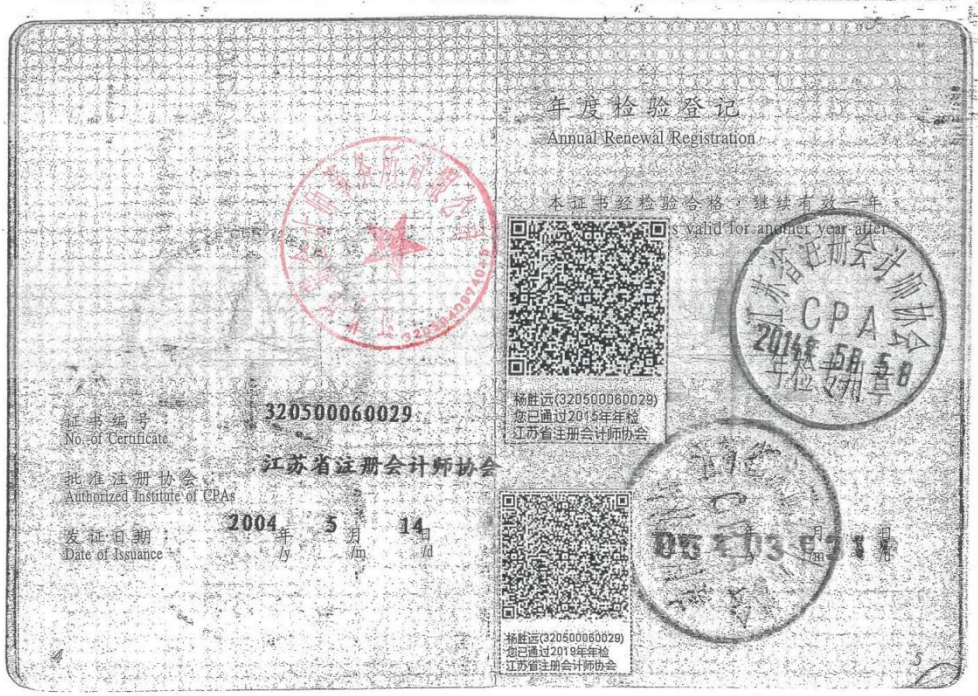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5000600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5 月 14 日
杨胜远(320500060029)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胜远(32050006002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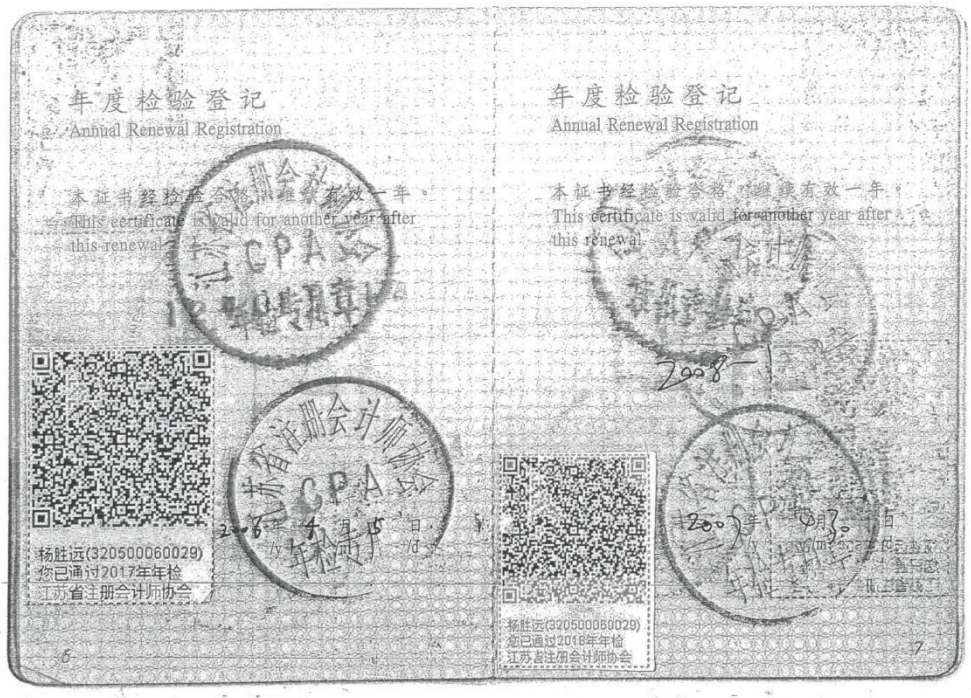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胜远(32050006002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胜远(32050006002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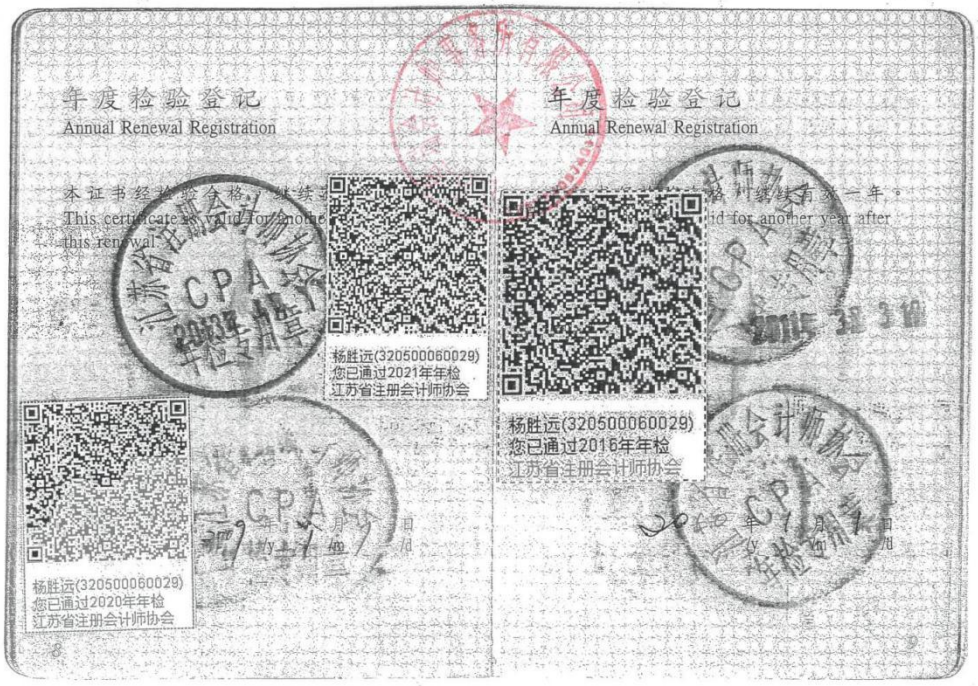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杨胜远(32050006002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胜远(32050006002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杨胜远(32050006002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华专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JICPA
2016 年 3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苏州华瑞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3 月 27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苏州华瑞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JICPA
2016 年 8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苏州华瑞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0 日

11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

嘉原审字（2023）第A-116号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嘉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嘉原审字【2023】第A-116号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814,703.95	12,234,005.93	短期借款	35	51,200,000.00	46,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13,270,645.17	2,400,000.00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89,221,187.17	42,429,227.98	应付账款	39	81,585,222.37	49,793,091.52
预付款项	6	-	108,487,578.06	预收款项	40	-	117,941,040.47
其他应收款	7	23,691,578.01	43,853,092.40	应付职工薪酬	41	1,370,169.37	742,691.29
其中：应收利息	8			应交税费	42	-284,419.12	1,737,094.06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付款	43	37,370,323.78	3,770,064.21
存货	10	65,671,139.70	30,887,111.78	其中：应付利息	4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应付股利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47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流动资产合计	15	221,669,254.00	240,291,016.15	其他流动负债	49	-	-
				流动负债合计	50	171,241,296.40	220,133,981.5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应付款	53		
长期股权投资	19	588,450.00	588,450.00	专项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1	754,255.86	719,723.78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工程物资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债合计	60	171,241,296.40	220,133,981.55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7	125,945.43	22,566.4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2,000,000.00	12,0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2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2,922,080.81	2,341,220.80	其他综合收益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专项储备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盈余公积	66	3,806,046.98	707,07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4,390,732.10	3,671,960.98	未分配利润	67	39,012,642.72	11,121,91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54,818,689.70	23,828,995.58
资产总计	34	226,059,986.10	243,962,97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226,059,986.10	243,962,977.13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680,759,997.26	345,648,335.3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680,759,997.26	345,648,335.38
其他业务收入	3	-	-
减：营业成本	4	609,421,468.82	327,746,230.8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609,421,468.82	327,746,230.83
其他业务成本	6		-
税金及附加	7	2,679,248.11	1,247,634.58
销售费用	8	2,170,119.03	462,118.56
管理费用	9	20,355,164.50	8,424,142.98
研发费用	10		-
财务费用	11	4,969,387.33	1,404,711.72
资产减值损失	12		-
加：其他收益	1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41,164,609.47	6,363,496.71
加：营业外收入	18	936,489.20	19,389.43
减：营业外支出	19	781,506.51	69,713.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41,319,592.16	6,313,173.08
减：所得税费用	21	10,329,898.04	1,578,09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30,989,694.12	4,735,076.26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30,989,694.12	4,735,076.2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审计认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86,611,280.69	286,611,28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9,606,211.15	19,606,21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06,217,491.84	306,217,49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58,029,164.03	258,029,16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5,501,687.71	15,501,68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640,651.63	9,640,651.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764,556.79	5,764,55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88,936,060.16	288,936,06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7,281,431.68	17,281,43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325,962.24	2,325,96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325,962.24	2,325,96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325,962.24	-2,325,96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52,150,000.00	52,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52,150,000.00	52,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47,100,000.00	4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424,771.42	2,424,771.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9,524,771.42	49,524,77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625,228.58	2,625,22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7,580,698.02	17,580,69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234,005.93	12,234,00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9,814,703.95	29,814,703.9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707,077.57	11,121,918.01	23,828,99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707,077.57	11,121,918.01	23,828,99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98,969.41	27,890,724.71	30,989,694.12
（一）净利润						30,989,694.12	30,989,694.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0,989,694.12	30,989,694.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3,098,969.41	-3,098,969.41	-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8,969.41	-3,098,969.4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3,806,046.98	39,012,642.72	54,818,689.7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瑞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07 月 01 日，经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1333196Y；

法定代表人：韩剑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住所：苏州市总官堂路 288 号耀盛大厦（6 层 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北京瀛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

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北京嘉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北京瀛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北京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无关联交易。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八、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九、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币资金	29,814,703.95	12,234,005.93
合 计	29,814,703.95	12,234,005.93

2、应收票据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票据	13,270,645.17	2,400,000.00
合 计	13,270,645.17	2,400,000.00

3、应收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账款	89,221,187.17	42,429,227.98
合 计	89,221,187.17	42,429,227.98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预付款项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付款项	-	108,487,578.06
合 计	-	108,487,578.06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23,691,578.01	43,853,092.40
合 计	23,691,578.01	43,853,092.40

6、存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存货	65,671,139.70	30,887,111.78
合 计	65,671,139.70	30,887,111.78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长期股权投资	588,450.00	588,450.00
合 计	588,450.00	588,450.00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固定资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固定资产原值	2,322,811.14	1,808,301.66
累计折旧	1,568,555.28	1,088,577.88
固定资产净值	754,255.86	719,723.78

9、无形资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无形资产	125,945.43	22,566.40
合 计	125,945.43	22,566.40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长期待摊费用	2,922,080.81	2,341,220.80
合 计	2,922,080.81	2,341,220.80

11、 短期借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短期借款	51,200,000.00	46,150,000.00
合 计	51,200,000.00	46,150,000.00

12、 应付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账款	81,585,222.37	49,793,091.52
合 计	81,585,222.37	49,793,091.52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预收款项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收款项	-	117,941,040.47
合 计	-	117,941,040.47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1,370,169.37	742,691.29
合 计	1,370,169.37	742,691.29

1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交税费	-284,419.12	1,737,094.06
合 计	-284,419.12	1,737,094.06

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37,370,323.78	3,770,064.21
合 计	37,370,323.78	3,770,064.21

17、 实收资本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盈余公积	3,806,046.98	707,077.57
合 计	3,806,046.98	707,077.57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30,989,694.1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21,918.01
减：提取盈余公积	3,098,969.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12,642.72

2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680,759,997.26
其他业务收入	-
合计	680,759,997.26

2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609,421,468.82
其他业务成本	-
合计	609,421,468.82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679,248.11
合计	2,679,248.11

2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2,170,119.03
合计	2,170,119.03

2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0,355,164.50
合计	20,355,164.50

2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4,969,387.33
合计	4,969,387.33

2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936,489.20
合计	936,489.20

北京嘉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781,506.51
合计	781,506.51

2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0,329,898.04
合计	10,329,898.04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重要事项。

北京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CDR990XR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510234610

名　　称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39万元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3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瑞红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4号楼7层710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11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瑞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一号院4号楼7层7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8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0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7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杨瑞红 3100000612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杨瑞红
证书编号：310000061230
2018 -05- 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31 日

12

同意转出：海南国瑞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嘉原
2023.9.7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5102346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瑞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219820113384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所专用章
2023 6 7
2023 6 12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06 0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北京普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51023461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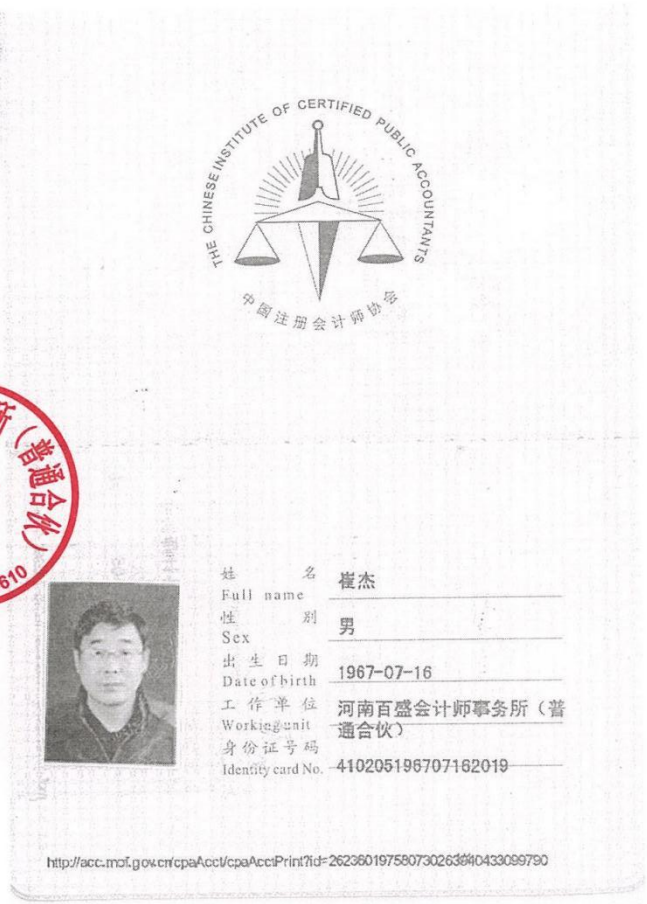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崔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百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05196707162019
http://acc.mof.gov.cn/cpaAcct/cpaAcctPrint?id=26236019758073026364043309979O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嘉原审字（2024）第B-626号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嘉原审字【2024】第B-626号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663,166.64	29,814,703.95	短期借款	35	49,550,000.00	51,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751,803.02	13,270,645.17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85,057,251.07	89,221,187.17	应付账款	39	116,797,258.19	81,585,222.37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40	-	-
其他应收款	7	59,894,682.66	23,691,578.01	应付职工薪酬	41	1,616,009.71	1,370,169.37
其中：应收利息	8			应交税费	42	940,731.84	-284,419.12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付款	43	18,015,607.52	37,370,323.78
存货	10	93,076,161.90	65,671,139.70	其中：应付利息	4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应付股利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47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流动资产合计	15	265,443,065.29	221,669,254.00	其他流动负债	49	-	-
				流动负债合计	50	186,919,607.26	171,241,296.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应付款	53		
长期股权投资	19	823,450.00	588,450.00	专项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1	561,797.63	754,255.86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工程物资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债合计	60	186,919,607.26	171,241,296.40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7	589,789.03	125,945.43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2,000,000.00	12,0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2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2,541,624.10	2,922,080.81	其他综合收益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专项储备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盈余公积	66	3,806,046.98	3,806,04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4,516,660.76	4,390,732.10	未分配利润	67	67,234,071.81	39,012,64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83,040,118.79	54,818,689.70
资产总计	34	269,959,726.05	226,059,98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269,959,726.05	226,059,986.1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新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735,304,773.99	680,759,997.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735,304,773.99	680,759,997.26
其他业务收入	3	-	-
减：营业成本	4	670,936,100.99	613,553,428.0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670,936,100.99	613,553,428.03
其他业务成本	6		-
税金及附加	7	3,070,237.30	2,679,248.11
销售费用	8	2,958,504.09	2,170,119.03
管理费用	9	19,690,766.44	20,355,164.50
研发费用	10		-
财务费用	11	3,264,176.60	4,969,387.33
资产减值损失	12		-
加：其他收益	1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35,384,988.57	37,032,650.26
加：营业外收入	18	2,650,059.75	936,489.20
减：营业外支出	19	406,476.20	781,50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37,628,572.12	37,187,632.95
减：所得税费用	21	9,407,143.03	9,296,90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8,221,429.09	27,890,724.71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28,221,429.09	27,890,724.7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嘉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审计认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18,164,981.90	818,164,98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666,810.76	-18,666,81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99,498,171.14	799,498,17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25,979,788.46	725,979,78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4,768,074.83	14,768,07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361,138.89	12,361,138.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4,490,776.55	44,490,77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97,599,778.73	797,599,77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898,392.41	1,898,39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7,848.54	37,84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35,000.00	23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72,848.54	272,84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72,848.54	-272,84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650,000.00	1,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127,081.18	3,127,081.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777,081.18	4,777,08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777,081.18	-4,777,08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151,537.31	-3,151,53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9,814,703.95	29,814,70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6,663,166.64	26,663,166.6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嘉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3,806,046.98	39,012,642.72	54,818,68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3,806,046.98	39,012,642.72	54,818,68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8,221,429.09	28,221,429.09
（一）净利润						28,221,429.09	28,221,429.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8,221,429.09	28,221,429.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3,806,046.98	67,234,071.81	83,040,118.79

北京瀚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07 月 01 日，经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1333196Y；

法定代表人：韩剑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住所：苏州市总官堂路 288 号耀盛大厦（6 层 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北京某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北京京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

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北京嘉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鼎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北京嘉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北京新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无关联交易。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八、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九、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币资金	26,663,166.64	29,814,703.95
合 计	26,663,166.64	29,814,703.95

2、应收票据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票据	751,803.02	13,270,645.17
合 计	751,803.02	13,270,645.17

3、应收账款

北京嘉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账款	85,057,251.07	89,221,187.17
合 计	85,057,251.07	89,221,187.17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59,894,682.66	23,691,578.01
合 计	59,894,682.66	23,691,578.01

5、存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存货	93,076,161.90	65,671,139.70
合 计	93,076,161.90	65,671,139.70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长期股权投资	823,450.00	588,450.00
合 计	823,450.00	588,450.00

7、固定资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固定资产原值	2,360,659.68	2,322,811.14
累计折旧	1,798,862.05	1,568,555.28
固定资产净值	561,797.63	754,255.86

北京嘉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无形资产	589,789.03	125,945.43
合 计	589,789.03	125,945.43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长期待摊费用	2,541,624.10	2,922,080.81
合 计	2,541,624.10	2,922,080.81

10、 短期借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短期借款	49,550,000.00	51,200,000.00
合 计	49,550,000.00	51,200,000.00

1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账款	116,797,258.19	81,585,222.37
合 计	116,797,258.19	81,585,222.37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1,616,009.71	1,370,169.37
合 计	1,616,009.71	1,370,169.37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应交税费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交税费	940,731.84	-284,419.12
合 计	940,731.84	-284,419.12

1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18,015,607.52	37,370,323.78
合 计	18,015,607.52	37,370,323.78

15、 实收资本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盈余公积	3,806,046.98	3,806,046.98
合 计	3,806,046.98	3,806,046.98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28,221,429.0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9,012,642.72
加：其他转入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234,071.81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735,304,773.99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其他业务收入	-
合计	735,304,773.99

1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670,936,100.99
其他业务成本	-
合计	670,936,100.99

2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3,070,237.30
合计	3,070,237.30

2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2,958,504.09
合计	2,958,504.09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19,690,766.44
合计	19,690,766.44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3,264,176.60
合计	3,264,176.60

2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2,650,059.75
合计	2,650,059.75

2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406,476.20
合计	406,476.20

2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9,407,143.03
合计	9,407,143.03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CDR990XR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瑞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9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4号楼7层710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瑞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一号院4号楼7层7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8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0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7月31日

北京嘉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5102346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4年　1月　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杨瑞红
证书编号：310000061230
2018 -05- 11

杨瑞红 31000006123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12 /m 20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安泽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海南国诚华信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31 日

12

同意转出：海南国瑞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9.7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嘉泰
2023.9.7

北京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5102346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瑞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219820113384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6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6 月 12 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6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姓名 Full name	崔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百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05196707162019

http://acc.mof.gov.cn/cpaAcct/cpaAcctPrint?id=26236019758073026394043309979O

2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东方纺织城西侧城市更新项目消防工程	2023.12.12	2129.0148
建设单位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苏州市吴江高新区		
工程内容	消防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第 87-93 页）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韩剑萍

为加快东方纺织城西侧城市更新项目消防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1333196Y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32022301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10]054010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ZYFB-20230512-00045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东方纺织城西侧城市更新项目消防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高新区；

2.3 分包方式：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增值税等全部费用，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东方纺织城西侧城市更新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图纸涉及的所有工序及全部工作内容；清单中未明确的工作内容与工序视为已考虑到各综合单价中，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增加清单项或提出任何索赔。

（2）施工作业面、材料堆放场地以及所用施工便道的日常清理维护，所承揽工程竣工时的彻底清理工作及完工后修复其任何缺陷的工作。

（3）成品保护工作，包括对自己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及防止自己损坏其他分包单位的成品、半成品采取的工作。

（4）为满足发包人、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相关要求所增加的全部工作内容。

（5）配合其他单位的预留预埋工作。

（6）甲方安排的所有零星工作内容。

（7）由于分包自身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返工。

（8）场内材料的堆码、摆放、保存、看护及水平运输，材料及设备场内二次或多次倒运，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9）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所增加的工作内容。

（10）在乙方的施工区（及周边道路、场区）、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以及按甲方要求划定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根据“安标工地”的标准进行施工、材料整理、生产、生活垃圾清理至集中区等各项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标识、标语的安放等。若乙方不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由甲方安排人员和机械代为清理，其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中扣除。

（11）安全文明施工：指在乙方的施工区（及周边道路、场区）、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以及按甲方要求划定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进行施工、材料整理、生产、生活垃圾清理至集中区等各项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标识、标语的安放等。

（12）分包方配备足够的清洁工、测量放线工、试验工、三类电工等（若乙方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另行安排发生一切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此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3）消防工程试运行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包一次性验收通过。若未一次性验收通过，产生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接受甲方相应惩罚。

（14）上述内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如上述工作乙方未按照甲方和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其相应增加的费用在结算时从结算总价中扣除。

2.5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

际结算数量以施工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甲方无安排时，乙方应完成涉及全部作业内容，不得对清单和图纸涉及的项进行甩项，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工程款，优先保证被“甩项”工程施工。

2.6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232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出现反复违章、未落实公司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未配置专兼职安全员、未满足负责人驻点要求、未按要求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整改等情况，甲方可对履约保证金进行部分扣除或全部扣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232 万元（其中 20 万元为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的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232 万元（其中 20 万元为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30 日止。

2.6.2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后且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30 日，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129014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玖万零壹佰肆拾捌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3206261.3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1916113.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叁角贰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费、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团体意外险；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综合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2.5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只计算实体部分）；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但报价书中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变更项目价款；以上两种情况都不具备的，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原则重新组价（须经甲方认可）乘以变更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

3.2.6 合同单价中包含施工水电，临时设施。水电费若由甲方代缴，电费 1.2 元/度，水费 5 元/吨，在每月结算时扣除；若甲方如提供给乙方居住房屋，费用按 800 元/间/月在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包含生活用水费、电费、生活区内卫生清扫费及安保费）；生活用品（如被褥等）费用乙方自理。乙方自备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若现场生活用房屋不能满足现场需求，乙方在外另行租房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为：294 天。

4.2 合同暂定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合同暂定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实际开竣工日期以发包人要求日期为准。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四《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具/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开工前一周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7 因政府、发包人、业主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建筑灭火器配置涉及规范》GB 50140-2005

（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6）《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7）苏建函消防[2022]506 号

第六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6.1 材料供应：

6.1.1 本工程甲供材料：无。

6.1.2 乙方指定李晓晓，身份证号：32181110530462，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6.1.3 乙方每月20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

6.1.4 所有材料都需要入库。乙方负责所有材料备案入库的办理，乙方应根据苏州市质监站的相关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需在苏州市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入库，执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文)、《关于试行建筑材料登记制度的通知》(吴住建规[2015]2号)。备案入库要提前对接，不能影响材料进场而耽误施工生产。对于乙供材料，乙方必须配合项目部人员进行进场数量统计，准确统计进场量并做好记录。对于甲供材料，乙方在施工中严禁偷工减料，但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甲方在每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因乙方原因超出额定损耗率的材料由乙方按供应价格100%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双方约定的材料损耗率除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约定的损耗率外，其他材料的损耗按照国家或行业、公司规定的损耗率执行。

6.1.5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提供装卸材料需要配合和现场协调所需的人工，装卸车机械由甲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

6.1.6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乙方领用出库的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堆码、遮盖、标识，费用由乙方承担，保管、堆码、遮盖、标识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所有乙方领用的甲方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6.1.7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供应商不得在甲方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内，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配合甲方完成复检工

10.6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待建设单位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10.7 工程款支付

10.7.1 甲方在各期过程结算完成后，根据甲方资金情况支付不超过当期结算额的70%(含甲方代乙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季度末支付不超过当季结算金额的80%(含甲方代乙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在甲方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开累结算额的80%(含甲方代乙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待甲方工程整体竣工备案完成后付至开累结算额的90%(含甲方代乙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待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后（并且甲方工程整体竣工备案完成后）付至开累结算额的97%(含甲方代乙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的工程款来源于发包人的验工计价，则甲方可按照建设单位批复的付款比例结合项目资金情况调整乙方付款比例。由于发包人对甲方的验工计价不及时或因甲方手续超时较长导致对乙方的付款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承诺付款可顺延，并承担在此期间的维稳责任，必要情况下，乙方将自筹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承诺收到甲方工程款后必须保证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则同意由甲方进行代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视为给乙方支付的工程款。）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擅自更改发票信息（含备注信息）。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无法抵扣，乙方承担一切后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对于当月已开具的发票，乙方不得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作废发票，开票信息详见合同条款11.4条的具体要求。结算后一周内，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5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所付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由甲方代付。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5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甲方收到发包人对应付款后3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停

方

价

终

附件十三 廉政协议

附件十四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十五 分包单位治安责任保证书

附件十六 消防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十七 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十八 进度管理办法

附件十九 承诺书

附件二十 班组长授权委托书、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二十一 安全质量承诺书

附件二十二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十三 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委托代付承诺书

附件二十四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工程承包人：（盖章）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盖章）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3-149	住所地址：苏州市总官堂路 288 号耀盛大厦（6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9410099	电话：0512-6340199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1966491U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691333196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松陵支行
账号：11050175360000000725	账号：0706678021120101285378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苏地 2021-WG-78 号地块住宅项目消防工程</td><td>2023.5.23</td><td>2440</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建达置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苏州市高新区</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消防</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colspan="2">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td><td>是</td><td>合同关键页（第 96-130 页）
竣工验收证明页（第 131 页）</td></tr>
</table>

合同编号：【苏州】公司-【南大配套】项目-工程类-【合】-【2023】-【012】

【苏地 2021-WG-78 号地块住宅项目】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　　方：【苏州建达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 【苏州建达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505 MA7E P0RW 2P】

法定代表人： 【张岩】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1 幢-14-1401】

电话： 【0512-6721977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 【1102 0265 0900 0822 131】

乙方（全称）：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691333196Y】

法定代表人： 【韩剑萍】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 【苏州市总官堂路 288 号耀盛大厦（6 层 02 室）】

电话： 【0512-63401999】

开户银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松陵支行】

账号： 【070667802112010128537 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3年5月23日

签约地点：【 苏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消防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苏地 2021-WG-78 号地块住宅项目消防工程】。

（二）工程地点：【西至俞巷路、北至南山塘、东至武夷山路、南至普陀山路】。

（三）建筑面积：【315814.69㎡】。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本合同补充协议包括: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署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工程量清单。

（4）投标报价书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往来函件。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7）图纸及施工方案。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在前的为准。

并进一步规定如下：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概况

（一）承包范围：【苏地 2021-WG-78 号地块住宅项目】消防工程

（二）工作内容：

【具体范围包括：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防火卷帘等消防系统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防排烟和通风（含楼梯口正压送风口的百叶）、各种竖向管道套管的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有关报建报验、验收及工程保修等全部内容（负责完成本项目全面消防验收并出具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报告），配合装修进行的相应局部修改（例如烟感、喷淋等配合天花布置时的移位工作等）。不含工程相关的预留预埋、电缆桥架的安装。】

工程范围、与总包及专业分包界面

1. 本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技术要求与规范所示的消防系统设备供应及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注意：对于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应全面核对/计算图纸，并自行承担遗漏项目或统计错误的损失。），包括图纸上没有明确说明但隐含的工程，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根据各招标图纸与相关文件完成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地下室补风系统、防火门闭门器的供应与监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背景音响。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泵、消防水泵接合器、消火栓箱、阀门、仪表、喷淋头、火灾报警主机成套设备、联动报警主机成套设备、广播主机成套设备、扬声器、接线箱、灭火器、探测器、模块、按钮、警铃、插孔、管道、线缆（包括防火卷帘门控制箱外的控制管线）、终端、附件等的供应、安装、调试等【包括与正压风机系统的平衡连接、调试、验收等】；

（2）由控制室进入各建筑单体引至消防控制中心各种控制线路（包含但不限于电话线、广播线、启泵控制线、风机控制线、液位控制线、联网控制线、电源线等）的相关配管及配线等工作属本合约范围；

（3）由市政水接至消防水池的给水管属本合同范围，其余管路及与市政的接驳等均属本合约范围，包含不锈钢消防水箱、消防水池（结构由总包施工）的液位控制、进水管道的控制阀组、水泵与水泵控制柜及其相关的阀门、组件等；

（4）公共部位应急照明配电回路不属本合约范围，但应急照明需与火灾报警系

统联动；

（5）弱电线槽不属本合约范围；

（6）所有已无法预埋的消防水电管线的剔槽、打洞、修补、封堵属于本合约范围；

（7）各单体内消防电管内的穿线等工作属本合同范围，但电气管道预埋不属于本范围；

（8）消防单位负责各单体内通过消防验收所必须的防火封堵工作，已预留套管外封堵装饰由总包负责，套管内的封堵消防单位负责，二次结构上套管内外封堵均由消防单位负责；防火卷帘门轨道包封由总包负责，桥架内防火封堵由总包负责；

（9）由土建总包单位为消防工程系统提供的一次结构预留洞或套管，如有遗漏、错设而需要进行的调整、增补等工作由总包负责，二次结构的预留空洞及套管由消防单位负责；

（10）对本项目总包单位、总包单位指定的分包单位或其他分包单位进行配合与协调（包括安装、调试、预留管线、设备、材料等），配合精装修的点位位置变动而需增加的开槽、粉槽、预埋管线、预留盒、与其他专业避让增加的管道及箱体移位、堵洞等相关工作属本合同范围；

（11）与其他指定专业分包人（弱电智能化、电信、网络、有线电视、给水、供电、人防、燃气等配套部门）的配合工作，如交叉作业（工序需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完成实施各子项工程与相关市政配套部门完成的管线等各类衔接工作，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市建委及主管部门（包括水、电、煤气、人防、防雷、环保、卫生防疫等相关政府有权部门）]的协调均由本分包单位负责，业主方或总包单位仅负责给予配合；

（12）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及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13）办妥有关本工程的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报监、质检、试验、验收、档案资料等相关工作，并支付所有发生的费用；

（14）若总包合同约定施工现场不提供生活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报价单价中；

施工现场提供生活区，投标报价不用考虑。

（15）负责每日及竣工交付时垃圾清理、清运至总承包指定场地，保证竣工交付时的场内清洁；

（16）做好成品保护；

（17）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无论图纸、清单是否列明，所有涉及完成本项工程之一切工作或责任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8）其他图纸或工程技术与规范所示的工作；

（19）免费提供在保养维修期内的保养及维修；

（20）免费对业主方及物业方单位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21）所有与消防工程相关的报检、验收及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安消防局的协调工作，甲方仅接收经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消防竣工工程。所有与消防检测、验收有关的各个专业（包含且不限于电梯、弱电、强电、应急疏散、消防卷帘、防火门、装修、保温）均由乙方负责总协调验收。

（22）根据招标方竣备要求进行分期分批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23）消防工程的检测、验收、备案等工作。

2．与总包及各专业分包的界面

2.1.与总包界面

【（1）总包单位负责火灾报警、消防按钮的暗埋管、底盒和穿引线。

（2）总包单位负责穿墙及出屋面的防水套管安装，其他消防管道穿墙、穿楼板套管由消防公司安装。

（3）消防水泵房由消防公司施工，泵房内消防集水坑潜水排污泵及排污管道由总包单位施工。

（4）双电源切换箱下桩头至末端负载安装由消防公司施工，所有消防设备控制箱及设备控制箱至设备的电缆管线由消防公司负责，消防集水坑潜水排污泵控制箱由总包单位施工。

（5）总包单位负责施工静电地板、提供机房接地端子、提供正式配电箱，消防

单位负责将接地的设备连接到接地端子、负责从正式配电箱下口接电至各设备。

（6）抗震支架的供应与安装由总包单位负责。】

2.2.与上水单位界面

【（1）消防泵房源水由室外消防总管引入，以上水公司消防水表为界，水表前由上水公司施工（包括水表），水表后由消防公司施工。

（2）自消防水泵房引出至单体及地库的消火栓系统及喷淋系统由消防公司施工。

（3）室外消火栓系统由消防公司负责施工，有关消防的检验属本次合同范围。】

2.3.与空调通风专业安装公司的界面

【（1）若通风防排烟系统由消防公司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工作全部由消防公司负责。

（2）若通风防排烟系统按通风专业施工图范畴由空调通风专业安装公司施工，属于消防施工图纸范畴内的由消防公司施工；防排烟系统消防联动调试及检测验收由消防公司负责。 】

2.4.其它工作界面详见合同附件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测试试验、包成品保护、包竣工验收备案、包移交物业】。

第四条 施工图纸

（一）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1】套施工图纸。如需深化图纸设计时，由乙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需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电子版资料不得随意扩散，如经发现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甲方提供的图纸，如乙方认为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由乙方自

行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期要求

（一）合同总工期：【699】日历天。

开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5 月 20 日 ，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完工日期：【首开区：设备安装完成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消防检测完成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消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人才公寓及商品房一批次：设备安装完成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消防检测完成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取得消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商品房二批次：设备安装完成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消防检测完成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取得消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自申报验收资料开始至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上述总工期是指从开工至完工总日历天数；完工是指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承包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通过监理、甲方、总承包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竣工指在完工的基础上，本工程通过质监站的整体竣工验收，且甲方取得质监站出具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备案。

（二）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跟进和满足项目整体进度的要求和总承包方的总体进度的要求，相互协调并保持一致。

（三）工期延误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案的变更。

2. 甲方指令停工。

3. 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力超过八级或地震超过八级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如未 3 天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视为上述情况对工期不产生影响。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到乙方的全部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各方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项，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形式

（一）合同计价方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综合单价及合价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24400000.00】，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385321.1】元，增值税税率【9】%，税额为【2014678.9】元，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的，以国家政策为准，不含税金额不予调整。

（三）价格说明

【 1.合同固定总价是为完成承包范围以内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测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管理费、措施费、各类保险费、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增值税)、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所产生的窝工费及免税进口结关时所花的一切费用、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且不限于质监站、消防局、防雷办、技防办、人防办等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等，[包括装饰对消火栓箱、消防泵控制柜、喷洒泵控制柜等箱（柜）的外形、式样、颜色、工艺等方面的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同时应包括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和售后服务等费用；其他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同时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施工进度等各种影响因素。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上述因素进行调整。

本项目承包合同属闭口包干性质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应视为已

被双方接受。

2. 任何情况下，单价和固定总价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任何基于乙方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3. 所有与消防工程相关的报检、验收及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安消防局的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仅接收经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消防竣工工程。所有与消防检测、验收有关的各个专业（包含且不限于电梯、弱电、强电、应急疏散、消防卷帘、防火门、装修、保温）均由乙方负责总协调验收，所需调试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4. 乙方必须保证完成与其他工程分界面部位工序的合理交接和协调施工，负责消除前道工序的误差,并须负责完成虽未在本标书中描述，但为保证建筑协调和使用功能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5. 乙方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负责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与结构的连接固定及与结构之间的缝隙须按要求进行保温密封处理及收口后的打胶处理，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6. 为执行或完成上述各项目所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所涉及的费用，且无论其是否在本工程方案、施工图、乙方报价书、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内已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描述的工作时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

7.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完成本合同价格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8.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内的已综合考虑，合同外的按审批的变更签证计取。

9.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变更、签证。

10.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内，不因市场风险和政府文件等因素而调整。 】

9

第七条 变更、签证及价款确定

（一）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需经甲方的同意。

（二）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按照甲方格式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签证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后有效。

1. 合同中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附件一工程量清单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及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认价方式与总包合同一致。

签证变更零星用工综合单价：【 120 】元/天，窝工、误工人工综合单价：【 30 】元/天。

（三）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监理、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四）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五）签证必须内容真实、准确、合理、凡出现以下（但不限于）情况之一的签证单均属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不得作为本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1. 没有甲方代表书面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2. 签证单的内容与施工图及相配套的图集等内容相重复的；

3. 签证单的内容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报价书等的约定有冲突的部分；

4. 签证单中经甲方、乙方共同对现场勘查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符的部分；

5. 签证单的内容与合同中已包括的内容重复的；

6. 根据有关审价规定认定无效的签证单。

（六）现场发生变更及签证，如单项价款在 3000 元以内（含 3000 元）则不调整，只做技术变更或签证，不计入结算总价；超过 3000 元的变更和签证可以按实计算。

（七）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签证管理制度，否则签证不予办理及认可。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一）工程预付款： 【无】

（二）工程进度款【 按月进度付款 】

【1. 乙方每月 15 日向监理和甲方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不含本合同第七条所涉价款），甲方于本月25 日之前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次月 25 日前按乙方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 65%支付进度款；

2. 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监理、甲方验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及质监站等）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后甲方付款至已完工程的 8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完成（消防部门及质监站）竣工备案报告，并且甲、乙、物业三方办理移交手续、完成工程财务结算手续 30 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在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的费用，当工程款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时，乙方必须提供结算额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已开发票外补开至全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预留本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限两年，在质保期满后，甲方根据甲方项目部及物业公司对本合同所有工程签署无质量问题的确认书后，并扣除乙方已发生的费用，在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6.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甲方保留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的权利。

7.本工程施工水电费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由甲方另行支付总承包单位，使用过程中乙方不得存在浪费，如发现浪费，甲方有权收取乙方以浪费金额的1.2倍的违约金。

8.总包管理服务与协调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本项目总包方。

第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

【（一）本工程整体通过质监站验收，甲方取得消防部门、质监部门验收备案表后开始竣工结算。

（二）结算方式：结算价款=固定总价(图纸范围总价闭口包干)±现场变更价款-违约金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按2013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工程情况及合同相关约定如实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于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报送《工程结算申请表》（由甲方提供）、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五）乙方应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期间及审核完毕，双方确认之前，如果乙方发现并要求补报遗漏或少算的项目，甲方将不予认可。

（六）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乙方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或乙方没有充分理由拒不接受发包人审核结果等原因，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以甲方单方的计算结算值为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第十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要求

（一）本工程施工的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

于：

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二）如以下规范或标准与其他的有互相抵触之处，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为准，相关标准不一致的以质量标准严格者为准。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本工程质量由甲方、乙方、总承包方及监理、设计、消防部门、质监站共同验收，一次合格率应达到100%。

（四）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等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不符合本条上述第（三）款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返工，整改期间工期不予延长。若整改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须承担该整改费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甲方、监理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验收，不减免本工程最终的质量、工艺、风格、效果等不符本条上述第（三）款约定要求时，乙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五）甲方若对本工程的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送到国家专业检测部门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本条上述第（四）款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

（六）乙方对本工程的设计和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本工程设计或施工质量存在瑕疵、缺陷或安全隐患而导致的所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政府职能部门、监理和甲方的验收均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

（七）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整改，由于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定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总承包方的检查，把好质量关。

（九）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甲方、监理工程师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十）乙方要进行严格的施工组织管理，做好各道工序的验收和隐蔽工程记录，并将施工和验收记录汇总移交至甲方及总承包方。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及相关要求

（一）甲供材料设备范围及相关要求

1.甲供材料设备范围：【 无 】

2.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其数量、品种、规格等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前【60 天 】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计划，以便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供应材料设备计划，或向甲方提出准确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品种、数量、技术要求、需用日期等，引起工程延误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材料设备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领用的数量，按照本合同价款内的相应价格或甲方向乙方招标指定的单价或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上述各类单价不同的按最高的单价）结算，其材料设备价款在乙方领用当期，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5.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量以按【 / 】定额计算的定额消耗量为准。 若乙方领用的材料设备数量超出定额消耗量，超出部分按甲方实际采购的价格另加 8%的

采购费用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材料节约部分由甲方与乙方按 6：4 分成。

（二）乙方供应材料设备范围及相关要求

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范围：除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行供应。

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厂家和相关技术指标具体详见本合同后附清单，乙方根据清单中要求自行采购，价格不予任何形式的调整，且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供主要材料样品，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封样保存的各材料的样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方案的有关要求，样品经甲方、设计院认可后封样，样品封样后双方签订合同；若乙方不及时报送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延迟与乙方签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影响由乙方负责，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或经两次报送样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合同。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需对主要材料的颜色、材质、规格进行重新调整，以甲方最终确认调整的为准，因此造成材料颜色的调整不涉及任何费用的调整。

4. 乙方所供的材料进场时，乙方须提供各材料相关的检测合格报告、出厂合格证及质保书（检测、试验费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经甲方代表、监理验看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和给各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代表、监理的验看只涉及对材料数量的清点、不涉及对材料的质量等的确认，经甲方代表、监理验看后的材料如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标准或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要求的，仍作为不合格并按照本条第 5 款的约定执行。若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监理验收后的材料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整改并重新购置符合要求的材料、相关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须承担相当于擅自使用材料总价（该材料总价=乙方报价书中的价格*乙方报价书中的工程量）50%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购置、运输、装卸进场，所有进场的

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所有风险。如材料发生遗失、失窃、损毁等的，乙方须立即购置符合要求的新材料，并自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损失，若乙方未及时购置新的材料影响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6. 已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进场材料，乙方不得擅自运离施工现场并负责妥善保管，如果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遗失或损坏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擅自将之运离施工现场的，乙方须承担相当于擅自运离材料的总价（该材料总价=乙方报价书中的价格*乙方报价书中的工程量，若乙方报价书中无相应价格的，以甲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10%的违约金，并负责将全部运离现场的材料重新运回现场。

7. 在本工程施工等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需要，对乙方使用材料的情况作追踪检查，如发现材料与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方案的有关要求或乙方报价书中的有关规定或所提供样品不符时（不论该材料是否通过甲方、监理的验看和政府职能部门的验收），乙方除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不符的材料清退出场并重新购置符合要求的材料外，对已用于施工的部分应立即返工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给各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相当于该项材料总价（该材料总价=乙方报价书中的价格*乙方报价书中的工程量，若乙方报价书中无相应价格的，以甲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10%的违约金。

8. 乙方对所有材料（含甲供材）在使用前有检测、检验义务，甲供材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使用，未经检验检测或因承包方检验检测疏忽导致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9. 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不合格材料时，应要求乙方负责更换，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工程师和总承包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1. 材质要求：材料必须使用合同后附清单中的品牌，并需经甲方认可方可采购，乙方自购材料品牌需甲方签字认可相应材料样品方可使用。

16

（三）其他：涉及到消防验收的材料、设备除满足上述之规定外，并要求产品必须是通过国家公安部 http://www.cccf.com.cn/网络公布并手续齐全，满足消防验收要求的成套合格产品。

第十二条　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一）施工过程中有关隐蔽工程、重要结构部位工程及中间验收部位工程在乙方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收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48 小时内共同验收。经甲方及监理双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有需要，甲方可随时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或其他工程重新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复验及返工费。若复验结果不合格，由乙方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二）本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包括并不限于:预埋套管、防水套管、水压试验、隐蔽验收、消防材料及防火材料检测、消防工程检测等。

（三）乙方应确保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一次性通过监理、甲方和消防验收部门、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的验收备案，否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并再次报请验收，整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并以乙方的名义进行报验。两次整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的委托并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本工程整体延期竣工、交付的，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本工程整体完工且具备整体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会同监理、设计、总承包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验收，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修改完成后再次提请验收报告。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即可办理结算手续。若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不合格，乙

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总承包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如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一次通过，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监理及质监站要求修改后通过整体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再次提请验收的日期。

（六）配合创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姑苏杯、杨子杯；若因投标方原因未能取得以上奖项，结算扣除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文明工地、安全标化：【达到江苏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标准执行。

2.执行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JGJ33-200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8-92《龙门架及井架材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地方　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3.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的现行安全生产规范及规定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地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要求，加强对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时间、现场环境卫生及场外污染、治安保卫的管理，做好安全施工措施工作。

（二）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D/SHQJOHS-ESC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或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四）乙方负责施工管理的同时必须确保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负责事故处理，承担全部损失、赔偿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

任及伤亡指标，并及时上报国家规定部门、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若因此而对甲方的名誉及经济造成影响，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必须接受所在地域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理，并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区、生活区设立施工、生活垃圾站，及时分拣，回收和清运。消灭长流水和长明灯，合理使用材料，节约能源。

（八）防止施工噪声污染。施工中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制定降噪制度，并认真执行。对人为的施工噪声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扰民。

（九）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搭设、防噪音设备、安全网布设、封闭临街过道的防护、施工用的机械设备安装及使用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

（十）乙方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符合地方外来人员施工规定；安全帽等个人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且乙方须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有人员未持证上岗，须承担2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和监理一旦发现，乙方必须立刻予以更换。

（十一）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在使用安全保护用品前，应认真检查其生产单位有无相关政府部门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并检查、测试其安全防护性能，符合有关规定或强制性标准后，方可按甲方关于现场及安全的管理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发现不符合的不得使用，应立即退回。如乙方在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时，不仔细检查、核对、测试其安全防护性能，擅自使用所导致的事

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安全保护用品和对安全防护用品的检查、核对、测试费用已包括（综合）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内。

（十二）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综合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从事危险作业的乙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用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若乙方未办理相应的保险，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施工前应对施工场所有关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如发现甲方负责的范围内有防护不到位、设施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甲方经确认后进行整改到位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十四）乙方严禁私自拆除工地内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及脚手架拉结杆，如需拆除，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专业人员拆除，施工完毕后由甲方及时予以恢复。

（十五）乙方在工地内动火必须由总承包方安全员开动火证后方可动火作业，并设专人看管。

（十六）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七）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费用乙方全面解决。

第十四条　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代表：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姓名：【黄秉颉】职务：【项目经理】，职权：代表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负责日常事务的联系和管理工作。

1. 对乙方的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施工工期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发

现有不符合要求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和整改。

2. 会同监理单位进行中间验收、隐蔽验收、配合乙方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

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施工中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5.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共同做好中间验收、变更及其他事宜。

6.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部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后，甲方按约定付款。

7.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等应以书面形式，本人签字后交给乙方办理签收。必要时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甲方代表未及时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3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撤消或继续执行的决定，以书面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相应顺延。

8. 甲方负责督促总承包方按时完成需配合乙方的各项工作，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9. 甲方有权更换乙方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服从，且同时安排胜任本工作的项目经理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赵飞】

资格证书及编号：【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编号苏 1322017201704624】

1.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如在施工中，设计不完善、有缺陷或与施工规范、验收规范、或现场实际情况有冲突的，乙方须需及时向甲方提出或立即向甲方提供完善后、按规范修改后的设计（但该修改设计必须达到原设计确认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该修改设计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施工并确保能通过最终的竣工验收备案。

2.乙方在本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认真编制并提交本工程现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计划等。若乙方延期提交的，则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提供为止。

3.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凡现场与施工图不符或与乙方要求的施工条件、界面不符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4.乙方负责根据总承包方提供的水电接口接通施工区域内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并根据规范要求自备电缆、配电箱、表具及其他接通水电使用的所有设备及器材，本工程施工、检测、验收时的水电费用由总包方承担。

5.乙方施工所需的临设、办公室、仓库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该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

6.乙方施工期间如需甲方提供现有设施(现有设施指施工现场有的和甲方土建施工期现有的)以外的配合,所发生配合费用由乙方支付。

7.乙方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所有的程序和资料（包括印章）必须正确、有效、齐全。同时乙方还必须服从总承包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安全的管理，并服从总承包方对现场的合理布置、材料的合理堆放、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的有效利用的管理。

8.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施工成果、设施和设备，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恢复，如果由此给甲方和施工总承包方和其他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费和间接损失费）的，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9.在施工过程中如其他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乙方已完成成果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以防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进行修复，在修复后乙方向责任方追究相应费用。

10.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范及规定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

关部门、单位和甲方提供有关报告、直至各方批准满意为止，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11. 本合同签订后，因本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报检、报验所涉及的各种手续，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和承担。

12. 乙方负责支付一切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罚款费用。

13. 乙方在本工程完工后应作好施工现场清理清洁等工作，以确保在移交甲方前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和其他任何污染，并应对本工程施工内容进行全面清洗，以达到甲方对现场清洁的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14. 在本工程竣工经监理、甲方和质监站整体验收合格，甲方取得质监站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的备案表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将本工程完好、清洁的移交给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工程正式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果出现损坏或污损，乙方必须立即免费修复、清理。

15. 本工程须符合地方有关标准化工地和文明工地的要求和总承包方整体管理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工程评选标准化工地、文明工地，乙方须负责赔偿有关各方的损失。

16.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地方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验收标准的本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陆套，若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提供其他资料的，乙方应立即免费予以补足。

17. 若乙方未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内容，乙方报价书中所报的该项目的全部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该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发生的费用的，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且在总扣减费用的基础上另加10%的管理费、该管理费由甲方直接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项款项中扣除。甲方的另行委托不减免乙方负责质量、进度、安全、竣工备案验收等责任。

18. 本工程其他施工单位与甲方就本工程的其他施工项目进行竣工增减结算时，

若其他施工单位提出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经济费用时，乙方应在接甲方书面通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和证明资料，若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默认，并可根据甲方认定的情况，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在按期提交前述文件资料后，应在十五日内与其他施工单位办妥相关费有结算工作并书面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按乙方与其他单位形成的该书面结算意见书，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应费用转而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若乙方逾期与其他施工单位达到一致意见，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当于争议金额的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与之达成一致意见。

19. 乙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事宜。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每周常驻工地的时间不低于六个工作日，如此期间需离开现场，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同时遇施工需要时，应甲方的要求，做到随叫随到。若乙方代表未经甲方同意的特殊原因，擅自离场或经甲方三次以上催告后仍不到现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项目经理、生产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管主要管理人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0.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其费用实际发生额由甲方在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应按工程的需要及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人员在到位后,接受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交底，按规定要求施工。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经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擅自撤离1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22.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并须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保养、维修工作。如因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在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将人员名册交甲方工程部，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照章操作，如因违章操作或者无证操作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调动必须在名册上进行调整，否则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5. 在施工现场，乙方不得使用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及 60 周岁以上老年工，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职工家属、小孩借住在工地宿舍，违反规定每人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5000 元违约金，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6.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如下证件：a. 身份证 b. 上岗资格证书或特殊工种操作证 c. 单位工作记录证。不符合手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7.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费用乙方全面解决。

28. 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削减发包项目或终止合同。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返工，直至修复完毕。其修复的时间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乙方造价的 10%计取。

29. 乙方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先行予以修复，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追究责任方赔偿的责任。

30. 乙方必须贯彻市建委、市劳动局的有关文件规定，对自有职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和遵守甲方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1.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32. 向总承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周、日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提交施工用电、用水计划。向总承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清单，并落实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人员安排满足项目需要，服从总承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33. 乙方负责于现场办公室备齐全部所需的设计、材料和施工规范、标准一套。

34. 乙方在甲方工地内的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如因乙方未缴纳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查实后，政府有关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

35. 施工所需脚手架等，现场可利用的乙方可以利用，若无可利用的，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6. 工程竣工后，乙方清理现场，将施工场地擦扫干净，做到工完场清，并负责在两天内将垃圾清运到总承包方指定地点。

37.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后免费向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培训。

38. 承包方承诺不拖欠劳务工人的工资、劳保等各种应得报酬。如有欠薪等此类事件发生，承包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措施，并会采取任何可能的措施而使发包方免于承担任何的责任。

（三）监理方责任和义务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王琦】，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乙方应服从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及其代表的管理，并配合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

3. 甲方委托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4. 甲方委托的职权：详见甲方同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工程设计变更；②现场签证；③工程使用功能的改变；④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采用；⑤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⑥顺延工期的批复；⑦暂时停工的指令；⑧向乙方支付各种价款等。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包括分项分段进度）的，则每逾期一日乙

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最终结算值的5%。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次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如果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2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无条件退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

（二）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20%的赔偿金，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新产品直至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

（三）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连续停工达五日及以上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复工的，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本施工承包合同，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行为，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须立即纠正外，还须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除属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外，以合同约定为准），甲、乙双方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本工程施工中乙方应与总承包方及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积极协调配合，做好防水、防渗漏的处理，保证与土建等项目结合部位不会发生渗漏，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出现的渗水问题，则每出现一个渗水漏点乙方需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小业主投诉的，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时仍有权向乙方主张。

（七）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保证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人员劳务费，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农民工上访、围堵公共场所等事件，乙方每次承担5万元违约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等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的保修期为【2 年】，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质监站通过验收合格表之日起算】。

（二）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三）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甲方可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负责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对可能危及建筑、设备、人员安全的质量问题，甲方或物业公司则可以在通知乙方的同时组织抢修，无论任何抢修方案其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责任外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负责维修，但可根据鉴定结果按规定向责任方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和鉴定费用。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实行质量回访，在质保期开始的前六个月，乙方须每周派专业的工程师到项目，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处领取维修通知单，以便积极主动的落实须维修的各项问题，在质保期开始六个月后，乙方须每月派专业的工程师到项目，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处领取维修通知单，以便积极主动的落实须维修的各项问题。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上述义务的，则乙方须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须按照上述时限要求进行相应的回访工作，该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五）保修期结束后，乙方承担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仍须在接维修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后，乙方可按规定向责任方收取维修费用。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本工程履约保证为【1220000.00】元

（二）履约保证主要用于保证本工程的工期、质量等，如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

1、约定开工之日起3天内专业承包人不进场；

2、工期过半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达不到总进度的三分之一；

3、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应规范规定的合格等级标准；

4、专业承包人擅自转包工程；

5、拒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合理指令；

6、其他危及工程质量或影响工期的严重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出后，在规定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三）履约保证方式：【2】

1、以现金、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从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金额【1220000.00】元的履约保函，并交付给甲方。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该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规定时，每延迟一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在中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四）履约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级后经乙方书面申请一个月后无息返还。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8.1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图纸、方案、工作报告、图表等过程材料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

18.2 乙方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任何一个环节所使用的资料、方案、创意等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第三方对权利进行了限制的，乙方应承担因侵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3 未经甲方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上文件及其复制版本，否则，除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8.4 任何一方均须严格保密，并促使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和联络人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监管部门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签订与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秘密信息（“保密信息”）。

18.5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除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外，双方将不会使用或向任何人披露另一方提供的任何该等保密信息，但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将前项应保密的信息必要且适当的向其雇员、分包厂商或关联方披露的除外，同时披露方应与其披露的对象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之标准的保密合同。

18.6 若任何一方违反 18.4-18.5 条款，披露方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被披露方及其关联单位、客户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被披露方为此支出的调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恐怖行为、骚乱、大规模流行性疾病、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

1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不能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另一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寻找替代方案，尽可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9.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各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能够采取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

任。

19.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不能不构成违约，待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履行后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任意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反贿赂条款

20.1 乙方承诺，乙方(无论是自己或通过乙方人员、代表和联络人等）没有且将不会向甲方任何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馈赠或提出馈赠任何报酬或礼物；没有且将不会与甲方任何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达成任何商业或财务上的安排；没有且将不会将从甲方收到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转给第三方，用以实现与上述两款中所禁止行为相关的用途。

20.2 乙方承诺，乙方从甲方处收到的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只用于承办本合同之用，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甲方的任何员工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报酬或礼物，乙方同意立即就此向甲方汇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相应调查。

20.3 乙方同意，若其违反上述的声明和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

21.1.1 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且延期15日以上；

21.1.2 擅自转让、分包、调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或以实际行为造成本合同实际权利义务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的；

21.1.3 违反合同义务、标准且于甲方书面通知所载限期满后15日内未能改正；

21.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1.1.5 发生破产、清算、注销、解散、无力偿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资质/许可、被责令停业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履约能力实质下降的；

21.1.6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的。

如乙方发生 21.1 条约定任一情况或多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价款并向乙方主张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以上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21.2 非因双方原因导致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1.3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权均以书面通知形式行使，解约通知送达对方后本合同即解除。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异议一方应在解约通知送到后的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3.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23.4 双方同意，在双方之间或与第三人之间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有依职权要求中止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执行。

23.5 为合同顺利履行，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络人：【黄秉颉】

通讯地址：【苏州市虎丘区陈河庄中建八局项目部】

电子邮箱：【513645269@qq.com】

电话：【18516172665】

乙方联络人：【胡晓华】

通讯地址：【姑苏区天裕人家一区6幢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522026994@qq.com】

电话：【13776143768】

双方之间的任何文件均必须以指定联络人签收、EMS邮政快递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联络人及通信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3.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材料品牌清单

附件三： 招标答疑

附件四： 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条款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六： 乙方必须遵守的成品防护的注意事项

附件七：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八： 消防工作内容及界面

协议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对合同正文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对合同正文条款进行修订的部分以《协议专用条款》部分为准；没有修订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1. 关于 XXXX 部分修订如下：_____/_____

2. 关于 XXXX 部分修订如下：_____/_____

3. 关于 XXXX 部分修订如下：_____/_____

4. 关于 XXXX 部分修订如下：_____/_____

（以上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此后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2023年5月23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苏地2021-WG-78号住宅地块-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15814.96m²
施工单位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赵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卞丽芳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 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 29 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5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 12 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黄秉强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苏州黄桥 78 号地块消防工程	2021.9.10	1735.8638
建设单位	苏州昇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		
工程内容	消防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第 133-136 页） 竣工验收证明页（第 137 页）

一、 协议书

发包方：苏州昇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单位：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本设备/材料供货、安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苏州黄桥 78 号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1.2 工程概况：黄桥 78 号地块项目包含 24 幢联排别墅、6 幢高层、12 幢洋房以及配套用房，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94,113 平米，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257,439 平米

1.3 工程地点：苏州相城区通湖路东、华元路北

1.4 建筑面积：约为 257,439 平方米。

1.5 承包范围：按工程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现行的（地方及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施工验收规范、招标答疑纪要及乙方勘察现场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等明确的施工范围，完成水施、电施及空调通风图纸中的设计的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系统、地库防排烟系统、建筑单体防排烟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水泵房内的设备安装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等设计内容包括的工程项目（详见图纸清单）。

2、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规范规定及质量验收标准，并能满足甲方的各项技术与功能要求，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

3、合同价款

3.1 价格清单：见合同第八部分

3.2 合同价款（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

（小写）RMB 17,358,638.0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零肆分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RMB15,925,356.00 ，税金为 RMB 1,433,282.04 。

如因国家税制转换或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适用的税率发生变更，乙方实际应缴付的税费金额相比合同签订时所应缴付的税费金额发生增加或减少，乙方同意保持税前金额不变，税率以变化后乙方实际适用的税率为准，并以该税率相应调整税费金额。

在每期付款时，将按上述实际适用的税率相应调整后支付。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是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消防工程费用，且满足图纸、

国家及行业规范、最新版政府部门验收等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部门验收。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消防工程之图纸设计深化费用；；人工费、人工住宿费、交通费、工人加班费、窝工费；材料费及材料之市场差价、机械费；成品保护费；保洁费；临时设施搭设及拆除费（施工便道及材料堆场费）；对其他承包单位的已完成的产品的成品保护费；垃圾及时清理及外运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及接驳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及增加费、夜间施工增费、所有材料（含甲供材）二次以上搬运费、临时电梯使用费、赶工及抢工期措施费（本工程工期较紧且存在交叉施工作业）、工程按质论价费；配合政府部门费、现场经费、企业经营费、其他直接费及间接费用；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完成工程所必须的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配合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费、专利费、工期奖、保险费（含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费）；仓储费、包装费、进口材料包装费、关税、运输费等；材料多次搬运费（含人工搬运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任何消耗性物料；相关政府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乙方所交纳的任何费用、民扰及扰民费；材料检测试验费；设备维保费及安检费；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保修期维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且不限于质检站、防雷办、技防办、消防等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等，含消防检测费用；施工期间的公司管理费、整个工程相应的利润、税金；由议标期间至工程竣工期间人工工资的上涨、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引起的窝工费、因无工作面引起的窝工费、必要的加班赶工费、材料差价、汇率及施工配合费及一切有关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等，承包金额除按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错误或工程量、尺寸与现场出入较大）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本工程总价亦不因乙方不平衡报价及材料涨价等因素进行调整，并且如后期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性、强制性调价等均不予调价。但不含总承包配合费（已包含在总承包单位合同内）。

3.3 本工程优惠让利金额 RMB307,338.46，优惠下浮百分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让利下浮百分率}=\frac{\text{优惠下浮金额+算数误差}}{\text{优惠下浮前投标金额-措施费}}\times 100\%$$

$$=\frac{307,338.46}{(17,665,976.50-433,384.00)}=1.78\%$$

此让利下浮百分比将应用于工程量清单及往来函件内各项单价的下浮折扣调整

（不含工程基本措施项），经调整后的单价将作为计算中期付款、设计变更、签证变更、签证及结算为依据。

4、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的进度安排，使总承包单位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及交付整个工程，包括本分包工程。

一、联排别墅\高层区域（包含相对应的地下车库）预计开工日期2020/5/1，工期2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延后或提前中标单位不会有索偿；
二、洋房区域（包含相对应的地下车库）预计开工日期2020/7/1，工期230日历天，

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相应时间顺延，但乙方不得因开工日期顺延要求对材料涨价部分进行任何补偿。

5、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中所有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a. 本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往来函件；

d. 专用条款；

e. 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f. 投标文件；

g. 招标文件；

h. 合同清单；

i. 技术标回标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作为合协议书附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且较为严格者为准。乙方确认于定标前提交的技术文件仅为参考用，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后重新提交签署有关技术性资料供甲方批准。考虑到甲方将按以下合同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为此，双方代表在此加盖公章。

6、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五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材料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设备/材料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松陵支行
银行账号：472871742847	银行账号：0706 6780 2112 0101 2853 78
税号：91320500MA1WH0X78	税号：9132 0509 6913 3319 6Y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花园路三角咀花园东大门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508 号金鹰商业中心第 2、3 幢 3 单元 2508 号
电话：021-32535880	电话：0512-6398305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黄桥78号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验收日期：2021.9.10

建设单位	苏州昇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森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吴江市力良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358638.04元	项目负责人	赵飞	技术负责人	卞丽芳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日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验收意见	1、工程能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 2、能按施工图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 3、本工程能严格执行国家对建筑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4、本工程各项质保和检测资料收集齐全，完整。 5、本工程经验收组验收，一致认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公章）	工地代表： （公章）	参加人员： （公章）	参加人员： （公章）	

3 项目经理情况

3.1 项目经理情况

<table>
<tr><td>姓名</td><td>赵飞</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41 岁</td></tr>
<tr><td>职务</td><td>经理</td><td>职　称</td><td>工程师</td><td>学　历</td><td>专科</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321111198408232718</td><td>手机号码</td><td>15251573716</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2008.9</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15 年</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苏 1322017201704624</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 colspan="2">自查结论</td><td colspan="2">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基本情况</td><td>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参加工作时间起计）</td><td colspan="2">是</td><td colspan="2">毕业证书（第 139 页）
在本单位任职证明（第 142-146 页）
建造师（第 140 页）
B 证（第 141 页）
社保（第 147 页）</td></tr>
<tr><td>具有相关专业职称</td><td colspan="2">是</td><td colspan="2">职称证（第 139 页）</td></tr>
</tabl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飞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八 月 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491200606001284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姓 名 赵 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11198408232718

专业学科 机电工程

工作单位 苏州众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10354493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评审，赵 飞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发证机关：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03日
-2025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苏1322017201704624

聘用企业：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赵飞

签名日期：2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7年09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3）1007933

姓　　名：赵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2年03月25日　至 2025年03月25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3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全日制）

甲　　方：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赵飞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苏州市总官堂路 288 号耀盛大厦（6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韩剑萍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赵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8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方式 15251573716

户籍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实际居住地 江苏省苏州市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111198408232718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社会保险个人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在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 A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B、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并约定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C、 以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 管理 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确定，并同意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作地点 。

（四） 无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执行下列 A 条款，乙方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A、甲方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每周工作 5 天，每周休息 2 天。

B、甲方实行轮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__班_____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_____小时，

（二）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三）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四）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 15 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 8500 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按下列 B 条款执行：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8500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D、其他形式_____/_____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或本单位工资集体合同规定，每年合理提高乙方工资。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按不低于本条第（三）项约定的工资标准为基数计算。

（六）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如：婚假、丧假、年休假等）期间的工资。

（七）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五、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每年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三）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三）因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可能，在甲方的监督下，乙方须采取以下防护措施：_____，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七、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下列__D__条款

A、因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甲方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B、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C、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具体

标准为：_____

D、甲方依法执行有关福利待遇规定，并同意为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
提供住宿

E、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八、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定时效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且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

九、其他事项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附件包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2022.1.1

乙方签名：

签名日期：2022.1.1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姑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1333196Y　　**查询时间：** 202403-202503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5	125	12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赵飞	321111198408232718	202403 - 202502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3月4日

3.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苏地 2021-WG-78 号地块住宅项目消防工程	2024.10.6	2440
建设单位	苏州建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		
工程内容	消防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第 149-183 页） 竣工验收证明页（第 184 页）
	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合同关键页（第 170 页） 竣工验收证明页（第 184 页）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苏州】公司-【南大配套】项目-工程类-【合】-【2023】-【012】

【苏地 2021-WG-78 号地块住宅项目】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　　方：【苏州建达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 【苏州建达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505 MA7E P0RW 2P】

法定代表人： 【张岩】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1 幢-14-1401】

电话： 【0512-6721977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 【1102 0265 0900 0822 131】

乙方（全称）：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691333196Y】

法定代表人： 【韩剑萍】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 【苏州市总官堂路 288 号耀盛大厦（6 层 02 室）】

电话： 【0512-63401999】

开户银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松陵支行】

账号： 【070667802112010128537 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3年5月23日

签约地点：【 苏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消防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苏地 2021-WG-78 号地块住宅项目消防工程】。

（二）工程地点：【西至俞巷路、北至南山塘、东至武夷山路、南至普陀山路】。

（三）建筑面积：【315814.69㎡】。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本合同补充协议包括: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署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工程量清单。

（4）投标报价书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往来函件。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7）图纸及施工方案。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在前的为准。

并进一步规定如下：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概况

（一）承包范围：【苏地 2021-WG-78 号地块住宅项目】消防工程

（二）工作内容：

【具体范围包括：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防火卷帘等消防系统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防排烟和通风（含楼梯口正压送风口的百叶）、各种竖向管道套管的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有关报建报验、验收及工程保修等全部内容（负责完成本项目全面消防验收并出具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报告），配合装修进行的相应局部修改（例如烟感、喷淋等配合天花布置时的移位工作等）。不含工程相关的预留预埋、电缆桥架的安装。】

工程范围、与总包及专业分包界面

1. 本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技术要求与规范所示的消防系统设备供应及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注意：对于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应全面核对/计算图纸，并自行承担遗漏项目或统计错误的损失。），包括图纸上没有明确说明但隐含的工程，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根据各招标图纸与相关文件完成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地下室补风系统、防火门闭门器的供应与监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背景音响。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泵、消防水泵接合器、消火栓箱、阀门、仪表、喷淋头、火灾报警主机成套设备、联动报警主机成套设备、广播主机成套设备、扬声器、接线箱、灭火器、探测器、模块、按钮、警铃、插孔、管道、线缆（包括防火卷帘门控制箱外的控制管线）、终端、附件等的供应、安装、调试等【包括与正压风机系统的平衡连接、调试、验收等】；

（2）由控制室进入各建筑单体引至消防控制中心各种控制线路（包含但不限于电话线、广播线、启泵控制线、风机控制线、液位控制线、联网控制线、电源线等）的相关配管及配线等工作属本合约范围；

（3）由市政水接至消防水池的给水管属本合同范围，其余管路及与市政的接驳等均属本合约范围，包含不锈钢消防水箱、消防水池（结构由总包施工）的液位控制、进水管道的控制阀组、水泵与水泵控制柜及其相关的阀门、组件等；

（4）公共部位应急照明配电回路不属本合约范围，但应急照明需与火灾报警系

统联动；

（5）弱电线槽不属本合约范围；

（6）所有已无法预埋的消防水电管线的剔槽、打洞、修补、封堵属于本合约范围；

（7）各单体内消防电管内的穿线等工作属本合同范围，但电气管道预埋不属于本范围；

（8）消防单位负责各单体内通过消防验收所必须的防火封堵工作，已预留套管外封堵装饰由总包负责，套管内的封堵消防单位负责，二次结构上套管内外封堵均由消防单位负责；防火卷帘门轨道包封由总包负责，桥架内防火封堵由总包负责；

（9）由土建总包单位为消防工程系统提供的一次结构预留洞或套管，如有遗漏、错设而需要进行的调整、增补等工作由总包负责，二次结构的预留空洞及套管由消防单位负责；

（10）对本项目总包单位、总包单位指定的分包单位或其他分包单位进行配合与协调（包括安装、调试、预留管线、设备、材料等），配合精装修的点位位置变动而需增加的开槽、粉槽、预埋管线、预留盒、与其他专业避让增加的管道及箱体移位、堵洞等相关工作属本合同范围；

（11）与其他指定专业分包人（弱电智能化、电信、网络、有线电视、给水、供电、人防、燃气等配套部门）的配合工作，如交叉作业（工序需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完成实施各子项工程与相关市政配套部门完成的管线等各类衔接工作，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市建委及主管部门（包括水、电、煤气、人防、防雷、环保、卫生防疫等相关政府有权部门）]的协调均由本分包单位负责，业主方或总包单位仅负责给予配合；

（12）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及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13）办妥有关本工程的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报监、质检、试验、验收、档案资料等相关工作，并支付所有发生的费用；

（14）若总包合同约定施工现场不提供生活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报价单价中；

施工现场提供生活区，投标报价不用考虑。

（15）负责每日及竣工交付时垃圾清理、清运至总承包指定场地，保证竣工交付时的场内清洁；

（16）做好成品保护；

（17）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无论图纸、清单是否列明，所有涉及完成本项工程之一切工作或责任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8）其他图纸或工程技术与规范所示的工作；

（19）免费提供在保养维修期内的保养及维修；

（20）免费对业主方及物业方单位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21）所有与消防工程相关的报检、验收及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安消防局的协调工作，甲方仅接收经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消防竣工工程。所有与消防检测、验收有关的各个专业（包含且不限于电梯、弱电、强电、应急疏散、消防卷帘、防火门、装修、保温）均由乙方负责总协调验收。

（22）根据招标方竣备要求进行分期分批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23）消防工程的检测、验收、备案等工作。

2．与总包及各专业分包的界面

2.1.与总包界面

【（1）总包单位负责火灾报警、消防按钮的暗埋管、底盒和穿引线。

（2）总包单位负责穿墙及出屋面的防水套管安装，其他消防管道穿墙、穿楼板套管由消防公司安装。

（3）消防水泵房由消防公司施工，泵房内消防集水坑潜水排污泵及排污管道由总包单位施工。

（4）双电源切换箱下桩头至末端负载安装由消防公司施工，所有消防设备控制箱及设备控制箱至设备的电缆管线由消防公司负责，消防集水坑潜水排污泵控制箱由总包单位施工。

（5）总包单位负责施工静电地板、提供机房接地端子、提供正式配电箱，消防

单位负责将接地的设备连接到接地端子、负责从正式配电箱下口接电至各设备。

（6）抗震支架的供应与安装由总包单位负责。】

2.2.与上水单位界面

【（1）消防泵房源水由室外消防总管引入，以上水公司消防水表为界，水表前由上水公司施工（包括水表），水表后由消防公司施工。

（2）自消防水泵房引出至单体及地库的消火栓系统及喷淋系统由消防公司施工。

（3）室外消火栓系统由消防公司负责施工，有关消防的检验属本次合同范围。】

2.3.与空调通风专业安装公司的界面

【（1）若通风防排烟系统由消防公司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工作全部由消防公司负责。

（2）若通风防排烟系统按通风专业施工图范畴由空调通风专业安装公司施工，属于消防施工图纸范畴内的由消防公司施工；防排烟系统消防联动调试及检测验收由消防公司负责。 】

2.4.其它工作界面详见合同附件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测试试验、包成品保护、包竣工验收备案、包移交物业】。

第四条 施工图纸

（一）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1】套施工图纸。如需深化图纸设计时，由乙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需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电子版资料不得随意扩散，如经发现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甲方提供的图纸，如乙方认为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由乙方自

行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期要求

（一）合同总工期：【699】日历天。

开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5 月 20 日 ，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完工日期：【首开区：设备安装完成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消防检测完成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消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人才公寓及商品房一批次：设备安装完成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消防检测完成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取得消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商品房二批次：设备安装完成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消防检测完成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取得消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自申报验收资料开始至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上述总工期是指从开工至完工总日历天数；完工是指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承包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通过监理、甲方、总承包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竣工指在完工的基础上，本工程通过质监站的整体竣工验收，且甲方取得质监站出具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备案。

（二）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跟进和满足项目整体进度的要求和总承包方的总体进度的要求，相互协调并保持一致。

（三）工期延误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案的变更。

2. 甲方指令停工。

3. 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力超过八级或地震超过八级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如未 3 天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视为上述情况对工期不产生影响。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到乙方的全部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各方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项，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形式

（一）合同计价方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综合单价及合价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24400000.00】，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385321.1】元，增值税税率【9】%，税额为【2014678.9】元，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的，以国家政策为准，不含税金额不予调整。

（三）价格说明

【 1.合同固定总价是为完成承包范围以内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测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管理费、措施费、各类保险费、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增值税)、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所产生的窝工费及免税进口结关时所花的一切费用、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且不限于质监站、消防局、防雷办、技防办、人防办等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等，[包括装饰对消火栓箱、消防泵控制柜、喷洒泵控制柜等箱（柜）的外形、式样、颜色、工艺等方面的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同时应包括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和售后服务等费用；其他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同时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施工进度等各种影响因素。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上述因素进行调整。

本项目承包合同属闭口包干性质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应视为已

被双方接受。

2. 任何情况下，单价和固定总价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任何基于乙方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3. 所有与消防工程相关的报检、验收及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安消防局的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仅接收经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消防竣工工程。所有与消防检测、验收有关的各个专业（包含且不限于电梯、弱电、强电、应急疏散、消防卷帘、防火门、装修、保温）均由乙方负责总协调验收，所需调试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4. 乙方必须保证完成与其他工程分界面部位工序的合理交接和协调施工，负责消除前道工序的误差,并须负责完成虽未在本标书中描述，但为保证建筑协调和使用功能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5. 乙方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负责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与结构的连接固定及与结构之间的缝隙须按要求进行保温密封处理及收口后的打胶处理，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6. 为执行或完成上述各项目所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所涉及的费用，且无论其是否在本工程方案、施工图、乙方报价书、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内已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描述的工作时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

7.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完成本合同价格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8.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内的已综合考虑，合同外的按审批的变更签证计取。

9.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变更、签证。

10.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内，不因市场风险和政府文件等因素而调整。 】

9

第七条 变更、签证及价款确定

（一）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需经甲方的同意。

（二）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按照甲方格式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签证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后有效。

1. 合同中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附件一工程量清单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及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认价方式与总包合同一致。

签证变更零星用工综合单价：【 120 】元/天，窝工、误工人工综合单价：【 30 】元/天。

（三）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监理、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四）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五）签证必须内容真实、准确、合理、凡出现以下（但不限于）情况之一的签证单均属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不得作为本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1. 没有甲方代表书面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2. 签证单的内容与施工图及相配套的图集等内容相重复的；

3. 签证单的内容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报价书等的约定有冲突的部分；

4. 签证单中经甲方、乙方共同对现场勘查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符的部分；

5. 签证单的内容与合同中已包括的内容重复的；

6. 根据有关审价规定认定无效的签证单。

（六）现场发生变更及签证，如单项价款在 3000 元以内（含 3000 元）则不调整，只做技术变更或签证，不计入结算总价；超过 3000 元的变更和签证可以按实计算。

（七）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签证管理制度，否则签证不予办理及认可。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一）工程预付款： 【无】

（二）工程进度款【 按月进度付款 】

【1. 乙方每月 15 日向监理和甲方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不含本合同第七条所涉价款），甲方于本月25 日之前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次月 25 日前按乙方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 65%支付进度款；

2. 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监理、甲方验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及质监站等）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后甲方付款至已完工程的 8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完成（消防部门及质监站）竣工备案报告，并且甲、乙、物业三方办理移交手续、完成工程财务结算手续 30 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在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的费用，当工程款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时，乙方必须提供结算额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已开发票外补开至全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预留本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限两年，在质保期满后，甲方根据甲方项目部及物业公司对本合同所有工程签署无质量问题的确认书后，并扣除乙方已发生的费用，在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6.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甲方保留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的权利。

7.本工程施工水电费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由甲方另行支付总承包单位，使用过程中乙方不得存在浪费，如发现浪费，甲方有权收取乙方以浪费金额的1.2倍的违约金。

8.总包管理服务与协调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本项目总包方。

第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

【（一）本工程整体通过质监站验收，甲方取得消防部门、质监部门验收备案表后开始竣工结算。

（二）结算方式：结算价款=固定总价(图纸范围总价闭口包干)±现场变更价款-违约金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按2013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工程情况及合同相关约定如实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于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报送《工程结算申请表》（由甲方提供）、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五）乙方应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期间及审核完毕，双方确认之前，如果乙方发现并要求补报遗漏或少算的项目，甲方将不予认可。

（六）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乙方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或乙方没有充分理由拒不接受发包人审核结果等原因，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以甲方单方的计算结算值为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第十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要求

（一）本工程施工的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

于：

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二）如以下规范或标准与其他的有互相抵触之处，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为准，相关标准不一致的以质量标准严格者为准。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本工程质量由甲方、乙方、总承包方及监理、设计、消防部门、质监站共同验收，一次合格率应达到100%。

（四）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等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不符合本条上述第（三）款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返工，整改期间工期不予延长。若整改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须承担该整改费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甲方、监理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验收，不减免本工程最终的质量、工艺、风格、效果等不符本条上述第（三）款约定要求时，乙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五）甲方若对本工程的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送到国家专业检测部门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本条上述第（四）款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

（六）乙方对本工程的设计和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本工程设计或施工质量存在瑕疵、缺陷或安全隐患而导致的所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政府职能部门、监理和甲方的验收均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

（七）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整改，由于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定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总承包方的检查，把好质量关。

（九）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甲方、监理工程师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十）乙方要进行严格的施工组织管理，做好各道工序的验收和隐蔽工程记录，并将施工和验收记录汇总移交至甲方及总承包方。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及相关要求

（一）甲供材料设备范围及相关要求

1.甲供材料设备范围：【 无 】

2.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其数量、品种、规格等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前【60 天 】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计划，以便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供应材料设备计划，或向甲方提出准确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品种、数量、技术要求、需用日期等，引起工程延误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材料设备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领用的数量，按照本合同价款内的相应价格或甲方向乙方招标指定的单价或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上述各类单价不同的按最高的单价）结算，其材料设备价款在乙方领用当期，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5.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量以按【 / 】定额计算的定额消耗量为准。 若乙方领用的材料设备数量超出定额消耗量，超出部分按甲方实际采购的价格另加 8%的

采购费用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材料节约部分由甲方与乙方按 6：4 分成。

（二）乙方供应材料设备范围及相关要求

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范围：除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行供应。

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厂家和相关技术指标具体详见本合同后附清单，乙方根据清单中要求自行采购，价格不予任何形式的调整，且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供主要材料样品，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封样保存的各材料的样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方案的有关要求，样品经甲方、设计院认可后封样，样品封样后双方签订合同；若乙方不及时报送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延迟与乙方签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影响由乙方负责，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或经两次报送样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合同。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需对主要材料的颜色、材质、规格进行重新调整，以甲方最终确认调整的为准，因此造成材料颜色的调整不涉及任何费用的调整。

4. 乙方所供的材料进场时，乙方须提供各材料相关的检测合格报告、出厂合格证及质保书（检测、试验费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经甲方代表、监理验看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和给各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代表、监理的验看只涉及对材料数量的清点、不涉及对材料的质量等的确认，经甲方代表、监理验看后的材料如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标准或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要求的，仍作为不合格并按照本条第 5 款的约定执行。若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监理验收后的材料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整改并重新购置符合要求的材料、相关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须承担相当于擅自使用材料总价（该材料总价=乙方报价书中的价格*乙方报价书中的工程量）50%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购置、运输、装卸进场，所有进场的

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所有风险。如材料发生遗失、失窃、损毁等的，乙方须立即购置符合要求的新材料，并自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损失，若乙方未及时购置新的材料影响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6. 已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进场材料，乙方不得擅自运离施工现场并负责妥善保管，如果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遗失或损坏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擅自将之运离施工现场的，乙方须承担相当于擅自运离材料的总价（该材料总价=乙方报价书中的价格*乙方报价书中的工程量，若乙方报价书中无相应价格的，以甲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10%的违约金，并负责将全部运离现场的材料重新运回现场。

7. 在本工程施工等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需要，对乙方使用材料的情况作追踪检查，如发现材料与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方案的有关要求或乙方报价书中的有关规定或所提供样品不符时（不论该材料是否通过甲方、监理的验看和政府职能部门的验收），乙方除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不符的材料清退出场并重新购置符合要求的材料外，对已用于施工的部分应立即返工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给各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相当于该项材料总价（该材料总价=乙方报价书中的价格*乙方报价书中的工程量，若乙方报价书中无相应价格的，以甲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10%的违约金。

8. 乙方对所有材料（含甲供材）在使用前有检测、检验义务，甲供材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使用，未经检验检测或因承包方检验检测疏忽导致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9. 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不合格材料时，应要求乙方负责更换，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工程师和总承包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1. 材质要求：材料必须使用合同后附清单中的品牌，并需经甲方认可方可采购，乙方自购材料品牌需甲方签字认可相应材料样品方可使用。

16

（三）其他：涉及到消防验收的材料、设备除满足上述之规定外，并要求产品必须是通过国家公安部 http://www.cccf.com.cn/网络公布并手续齐全，满足消防验收要求的成套合格产品。

第十二条　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一）施工过程中有关隐蔽工程、重要结构部位工程及中间验收部位工程在乙方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收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48 小时内共同验收。经甲方及监理双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有需要，甲方可随时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或其他工程重新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复验及返工费。若复验结果不合格，由乙方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二）本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包括并不限于:预埋套管、防水套管、水压试验、隐蔽验收、消防材料及防火材料检测、消防工程检测等。

（三）乙方应确保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一次性通过监理、甲方和消防验收部门、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的验收备案，否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并再次报请验收，整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并以乙方的名义进行报验。两次整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的委托并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本工程整体延期竣工、交付的，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本工程整体完工且具备整体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会同监理、设计、总承包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验收，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修改完成后再次提请验收报告。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即可办理结算手续。若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不合格，乙

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总承包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如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一次通过，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监理及质监站要求修改后通过整体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再次提请验收的日期。

（六）配合创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姑苏杯、杨子杯；若因投标方原因未能取得以上奖项，结算扣除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文明工地、安全标化：【达到江苏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标准执行。

2.执行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JGJ33-200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8-92《龙门架及井架材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地方　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3.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的现行安全生产规范及规定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地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要求，加强对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时间、现场环境卫生及场外污染、治安保卫的管理，做好安全施工措施工作。

（二）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D/SHQJOHS-ESC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或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四）乙方负责施工管理的同时必须确保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负责事故处理，承担全部损失、赔偿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

任及伤亡指标，并及时上报国家规定部门、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若因此而对甲方的名誉及经济造成影响，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必须接受所在地域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理，并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区、生活区设立施工、生活垃圾站，及时分拣，回收和清运。消灭长流水和长明灯，合理使用材料，节约能源。

（八）防止施工噪声污染。施工中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制定降噪制度，并认真执行。对人为的施工噪声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扰民。

（九）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搭设、防噪音设备、安全网布设、封闭临街过道的防护、施工用的机械设备安装及使用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

（十）乙方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符合地方外来人员施工规定；安全帽等个人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且乙方须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有人员未持证上岗，须承担2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和监理一旦发现，乙方必须立刻予以更换。

（十一）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在使用安全保护用品前，应认真检查其生产单位有无相关政府部门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并检查、测试其安全防护性能，符合有关规定或强制性标准后，方可按甲方关于现场及安全的管理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发现不符合的不得使用，应立即退回。如乙方在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时，不仔细检查、核对、测试其安全防护性能，擅自使用所导致的事

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安全保护用品和对安全防护用品的检查、核对、测试费用已包括（综合）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内。

（十二）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综合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从事危险作业的乙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用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若乙方未办理相应的保险，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施工前应对施工场所有关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如发现甲方负责的范围内有防护不到位、设施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甲方经确认后进行整改到位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十四）乙方严禁私自拆除工地内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及脚手架拉结杆，如需拆除，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专业人员拆除，施工完毕后由甲方及时予以恢复。

（十五）乙方在工地内动火必须由总承包方安全员开动火证后方可动火作业，并设专人看管。

（十六）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七）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费用乙方全面解决。

第十四条　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代表：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姓名：【黄秉颉】职务：【项目经理】，职权：代表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负责日常事务的联系和管理工作。

1. 对乙方的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施工工期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发

现有不符合要求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和整改。

2. 会同监理单位进行中间验收、隐蔽验收、配合乙方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

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施工中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5.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共同做好中间验收、变更及其他事宜。

6.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部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后，甲方按约定付款。

7.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等应以书面形式，本人签字后交给乙方办理签收。必要时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甲方代表未及时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3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撤消或继续执行的决定，以书面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相应顺延。

8. 甲方负责督促总承包方按时完成需配合乙方的各项工作，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9. 甲方有权更换乙方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服从，且同时安排胜任本工作的项目经理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赵飞】

资格证书及编号：【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编号苏 1322017201704624】

1.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如在施工中，设计不完善、有缺陷或与施工规范、验收规范、或现场实际情况有冲突的，乙方须需及时向甲方提出或立即向甲方提供完善后、按规范修改后的设计（但该修改设计必须达到原设计确认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该修改设计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施工并确保能通过最终的竣工验收备案。

2.乙方在本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认真编制并提交本工程现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计划等。若乙方延期提交的，则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提供为止。

3.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凡现场与施工图不符或与乙方要求的施工条件、界面不符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4.乙方负责根据总承包方提供的水电接口接通施工区域内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并根据规范要求自备电缆、配电箱、表具及其他接通水电使用的所有设备及器材，本工程施工、检测、验收时的水电费用由总包方承担。

5.乙方施工所需的临设、办公室、仓库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该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

6.乙方施工期间如需甲方提供现有设施(现有设施指施工现场有的和甲方土建施工期现有的)以外的配合,所发生配合费用由乙方支付。

7.乙方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所有的程序和资料（包括印章）必须正确、有效、齐全。同时乙方还必须服从总承包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安全的管理，并服从总承包方对现场的合理布置、材料的合理堆放、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的有效利用的管理。

8.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施工成果、设施和设备，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恢复，如果由此给甲方和施工总承包方和其他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费和间接损失费）的，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9.在施工过程中如其他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乙方已完成成果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以防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进行修复，在修复后乙方向责任方追究相应费用。

10.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范及规定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

关部门、单位和甲方提供有关报告、直至各方批准满意为止，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11. 本合同签订后，因本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报检、报验所涉及的各种手续，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和承担。

12. 乙方负责支付一切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罚款费用。

13. 乙方在本工程完工后应作好施工现场清理清洁等工作，以确保在移交甲方前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和其他任何污染，并应对本工程施工内容进行全面清洗，以达到甲方对现场清洁的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14. 在本工程竣工经监理、甲方和质监站整体验收合格，甲方取得质监站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的备案表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将本工程完好、清洁的移交给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工程正式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果出现损坏或污损，乙方必须立即免费修复、清理。

15. 本工程须符合地方有关标准化工地和文明工地的要求和总承包方整体管理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工程评选标准化工地、文明工地，乙方须负责赔偿有关各方的损失。

16.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地方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验收标准的本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陆套，若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提供其他资料的，乙方应立即免费予以补足。

17. 若乙方未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内容，乙方报价书中所报的该项目的全部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该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发生的费用的，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且在总扣减费用的基础上另加 10%的管理费、该管理费由甲方直接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项款项中扣除。甲方的另行委托不减免乙方负责质量、进度、安全、竣工备案验收等责任。

18. 本工程其他施工单位与甲方就本工程的其他施工项目进行竣工增减结算时，

若其他施工单位提出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经济费用时，乙方应在接甲方书面通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和证明资料，若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默认，并可根据甲方认定的情况，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在按期提交前述文件资料后，应在十五日内与其他施工单位办妥相关费有结算工作并书面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按乙方与其他单位形成的该书面结算意见书，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应费用转而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若乙方逾期与其他施工单位达到一致意见，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当于争议金额的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与之达成一致意见。

19. 乙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事宜。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每周常驻工地的时间不低于六个工作日，如此期间需离开现场，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同时遇施工需要时，应甲方的要求，做到随叫随到。若乙方代表未经甲方同意的特殊原因，擅自离场或经甲方三次以上催告后仍不到现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项目经理、生产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管主要管理人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0.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其费用实际发生额由甲方在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应按工程的需要及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人员在到位后,接受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交底，按规定要求施工。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经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擅自撤离1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22.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并须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保养、维修工作。如因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4

24. 乙方在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将人员名册交甲方工程部，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照章操作，如因违章操作或者无证操作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调动必须在名册上进行调整，否则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5. 在施工现场，乙方不得使用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及 60 周岁以上老年工，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职工家属、小孩借住在工地宿舍，违反规定每人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5000 元违约金，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6.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如下证件：a. 身份证 b. 上岗资格证书或特殊工种操作证 c. 单位工作记录证。不符合手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7.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费用乙方全面解决。

28. 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削减发包项目或终止合同。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返工，直至修复完毕。其修复的时间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乙方造价的 10%计取。

29. 乙方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先行予以修复，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追究责任方赔偿的责任。

30. 乙方必须贯彻市建委、市劳动局的有关文件规定，对自有职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和遵守甲方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1.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32. 向总承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周、日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提交施工用电、用水计划。向总承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清单，并落实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人员安排满足项目需要，服从总承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33. 乙方负责于现场办公室备齐全部所需的设计、材料和施工规范、标准一套。

34. 乙方在甲方工地内的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如因乙方未缴纳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查实后，政府有关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

35. 施工所需脚手架等，现场可利用的乙方可以利用，若无可利用的，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6. 工程竣工后，乙方清理现场，将施工场地擦扫干净，做到工完场清，并负责在两天内将垃圾清运到总承包方指定地点。

37.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后免费向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培训。

38. 承包方承诺不拖欠劳务工人的工资、劳保等各种应得报酬。如有欠薪等此类事件发生，承包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措施，并会采取任何可能的措施而使发包方免于承担任何的责任。

（三）监理方责任和义务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王琦】，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乙方应服从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及其代表的管理，并配合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

3. 甲方委托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4. 甲方委托的职权：详见甲方同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工程设计变更；②现场签证；③工程使用功能的改变；④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采用；⑤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⑥顺延工期的批复；⑦暂时停工的指令；⑧向乙方支付各种价款等。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包括分项分段进度）的，则每逾期一日乙

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最终结算值的5%。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次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如果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2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无条件退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

（二）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20%的赔偿金，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新产品直至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

（三）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连续停工达五日及以上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复工的，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本施工承包合同，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行为，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须立即纠正外，还须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除属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外，以合同约定为准），甲、乙双方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本工程施工中乙方应与总承包方及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积极协调配合，做好防水、防渗漏的处理，保证与土建等项目结合部位不会发生渗漏，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出现的渗水问题，则每出现一个渗水漏点乙方需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小业主投诉的，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时仍有权向乙方主张。

（七）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保证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人员劳务费，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农民工上访、围堵公共场所等事件，乙方每次承担5万元违约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等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的保修期为【2 年】，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质监站通过验收合格表之日起算】。

（二）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三）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甲方可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负责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对可能危及建筑、设备、人员安全的质量问题，甲方或物业公司则可以在通知乙方的同时组织抢修，无论任何抢修方案其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责任外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负责维修，但可根据鉴定结果按规定向责任方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和鉴定费用。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实行质量回访，在质保期开始的前六个月，乙方须每周派专业的工程师到项目，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处领取维修通知单，以便积极主动的落实须维修的各项问题，在质保期开始六个月后，乙方须每月派专业的工程师到项目，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处领取维修通知单，以便积极主动的落实须维修的各项问题。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上述义务的，则乙方须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须按照上述时限要求进行相应的回访工作，该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五）保修期结束后，乙方承担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仍须在接维修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后，乙方可按规定向责任方收取维修费用。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本工程履约保证为【1220000.00】元

（二）履约保证主要用于保证本工程的工期、质量等，如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

1、约定开工之日起3天内专业承包人不进场；

2、工期过半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达不到总进度的三分之一；

3、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应规范规定的合格等级标准；

4、专业承包人擅自转包工程；

5、拒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合理指令；

6、其他危及工程质量或影响工期的严重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出后，在规定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三）履约保证方式：【2】

1、以现金、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从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金额【1220000.00】元的履约保函，并交付给甲方。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该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规定时，每延迟一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在中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四）履约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级后经乙方书面申请一个月后无息返还。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8.1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图纸、方案、工作报告、图表等过程材料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

18.2 乙方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任何一个环节所使用的资料、方案、创意等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第三方对权利进行了限制的，乙方应承担因侵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3 未经甲方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上文件及其复制版本，否则，除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8.4 任何一方均须严格保密，并促使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和联络人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监管部门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签订与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秘密信息（“保密信息”）。

18.5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除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外，双方将不会使用或向任何人披露另一方提供的任何该等保密信息，但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将前项应保密的信息必要且适当的向其雇员、分包厂商或关联方披露的除外，同时披露方应与其披露的对象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之标准的保密合同。

18.6 若任何一方违反 18.4-18.5 条款，披露方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被披露方及其关联单位、客户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被披露方为此支出的调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恐怖行为、骚乱、大规模流行性疾病、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

1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不能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另一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寻找替代方案，尽可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9.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各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能够采取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

任。

19.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不能不构成违约，待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履行后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任意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反贿赂条款

20.1 乙方承诺，乙方(无论是自己或通过乙方人员、代表和联络人等）没有且将不会向甲方任何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馈赠或提出馈赠任何报酬或礼物；没有且将不会与甲方任何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达成任何商业或财务上的安排；没有且将不会将从甲方收到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转给第三方，用以实现与上述两款中所禁止行为相关的用途。

20.2 乙方承诺，乙方从甲方处收到的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只用于承办本合同之用，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甲方的任何员工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报酬或礼物，乙方同意立即就此向甲方汇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相应调查。

20.3 乙方同意，若其违反上述的声明和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

21.1.1 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且延期15日以上；

21.1.2 擅自转让、分包、调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或以实际行为造成本合同实际权利义务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的；

21.1.3 违反合同义务、标准且于甲方书面通知所载限期满后15日内未能改正；

21.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1.1.5 发生破产、清算、注销、解散、无力偿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资质/许可、被责令停业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履约能力实质下降的；

21.1.6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的。

如乙方发生21.1条约定任一情况或多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价款并向乙方主张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以上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21.2 非因双方原因导致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1.3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权均以书面通知形式行使，解约通知送达对方后本合同即解除。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异议一方应在解约通知送到后的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3.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23.4 双方同意，在双方之间或与第三人之间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有依职权要求中止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执行。

23.5 为合同顺利履行，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络人：【黄秉颉】

通讯地址：【苏州市虎丘区陈河庄中建八局项目部】

电子邮箱：【513645269@qq.com】

电话：【18516172665】

乙方联络人：【胡晓华】

通讯地址：【姑苏区天裕人家一区6幢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522026994@qq.com】

电话：【13776143768】

双方之间的任何文件均必须以指定联络人签收、EMS邮政快递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联络人及通信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3.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材料品牌清单

附件三： 招标答疑

附件四： 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条款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六： 乙方必须遵守的成品防护的注意事项

附件七：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八： 消防工作内容及界面

协议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对合同正文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对合同正文条款进行修订的部分以《协议专用条款》部分为准；没有修订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1. 关于 XXXX 部分修订如下：_____/_____

2. 关于 XXXX 部分修订如下：_____/_____

3. 关于 XXXX 部分修订如下：_____/_____

4. 关于 XXXX 部分修订如下：_____/_____

（以上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此后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2023年5月23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苏地2021-WG-78号住宅地块-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15814.96m²
施工单位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赵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卞丽芳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 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 29 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5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 12 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黄秉强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苏州黄桥 78 号地块消防工程	2021.9.10	1735.8638
建设单位	苏州昇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苏苏州市相城区		
工程内容	消防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第 186-189 页） 竣工验收证明页（第 190 页）
	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竣工验收证明页（第 190 页）

一、 协议书

发包方：苏州昇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单位：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本设备/材料供货、安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苏州黄桥 78 号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1.2 工程概况：黄桥 78 号地块项目包含 24 幢联排别墅、6 幢高层、12 幢洋房以及配套用房，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94,113 平米，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257,439 平米

1.3 工程地点：苏州相城区通湖路东、华元路北

1.4 建筑面积：约为 257,439 平方米。

1.5 承包范围：按工程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现行的（地方及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施工验收规范、招标答疑纪要及乙方勘察现场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等明确的施工范围，完成水施、电施及空调通风图纸中的设计的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系统、地库防排烟系统、建筑单体防排烟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水泵房内的设备安装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等设计内容包括的工程项目（详见图纸清单）。

2、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规范规定及质量验收标准，并能满足甲方的各项技术与功能要求，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

3、合同价款

3.1 价格清单：见合同第八部分

3.2 合同价款（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

（小写）RMB 17,358,638.0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零肆分**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RMB15,925,356.00 ，税金为 RMB 1,433,282.04 。

如因国家税制转换或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适用的税率发生变更，乙方实际应缴付的税费金额相比合同签订时所应缴付的税费金额发生增加或减少，乙方同意保持税前金额不变，税率以变化后乙方实际适用的税率为准，并以该税率相应调整税费金额。

在每期付款时，将按上述实际适用的税率相应调整后支付。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是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消防工程费用，且满足图纸、

国家及行业规范、最新版政府部门验收等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部门验收。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消防工程之图纸设计深化费用；；人工费、人工住宿费、交通费、工人加班费、窝工费；材料费及材料之市场差价、机械费；成品保护费；保洁费；临时设施搭设及拆除费（施工便道及材料堆场费）；对其他承包单位的已完成的产品的成品保护费；垃圾及时清理及外运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及接驳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及增加费、夜间施工增费、所有材料（含甲供材）二次以上搬运费、临时电梯使用费、赶工及抢工期措施费（本工程工期较紧且存在交叉施工作业）、工程按质论价费；配合政府部门费、现场经费、企业经营费、其他直接费及间接费用；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完成工程所必须的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配合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费、专利费、工期奖、保险费（含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费）；仓储费、包装费、进口材料包装费、关税、运输费等；材料多次搬运费（含人工搬运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任何消耗性物料；相关政府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乙方所交纳的任何费用、民扰及扰民费；材料检测试验费；设备维保费及安检费；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保修期维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且不限于质检站、防雷办、技防办、消防等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等，含消防检测费用；施工期间的公司管理费、整个工程相应的利润、税金；由议标期间至工程竣工期间人工工资的上涨、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引起的窝工费、因无工作面引起的窝工费、必要的加班赶工费、材料差价、汇率及施工配合费及一切有关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等，承包金额除按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错误或工程量、尺寸与现场出入较大）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本工程总价亦不因乙方不平衡报价及材料涨价等因素进行调整，并且如后期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性、强制性调价等均不予调价。但不含总承包配合费（已包含在总承包单位合同内）。

3.3 本工程优惠让利金额 RMB307,338.46，优惠下浮百分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让利下浮百分率}=\frac{\text{优惠下浮金额+算数误差}}{\text{优惠下浮前投标金额-措施费}}\times 100\%$$

$$=\frac{307,338.46}{(17,665,976.50-433,384.00)}=1.78\%$$

此让利下浮百分比将应用于工程量清单及往来函件内各项单价的下浮折扣调整

（不含工程基本措施项），经调整后的单价将作为计算中期付款、设计变更、签证变更、签证及结算为依据。

4、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的进度安排，使总承包单位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及交付整个工程，包括本分包工程。

一、联排别墅\高层区域（包含相对应的地下车库）预计开工日期2020/5/1，工期2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延后或提前中标单位不会有索偿；
二、洋房区域（包含相对应的地下车库）预计开工日期2020/7/1，工期230日历天，

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相应时间顺延，但乙方不得因开工日期顺延要求对材料涨价部分进行任何补偿。

5、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中所有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a. 本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往来函件；

d. 专用条款；

e. 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f. 投标文件；

g. 招标文件；

h. 合同清单；

i. 技术标回标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作为合协议书附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且较为严格者为准。乙方确认于定标前提交的技术文件仅为参考用，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后重新提交签署有关技术性资料供甲方批准。考虑到甲方将按以下合同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为此，双方代表在此加盖公章。

6、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五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材料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设备/材料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松陵支行
银行账号：472871742847	银行账号：0706 6780 2112 0101 2853 78
税号：91320500MA1WH0X78	税号：9132 0509 6913 3319 6Y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花园路三角咀花园东大门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508 号金鹰商业中心第 2、3 幢 3 单元 2508 号
电话：021-32535880	电话：0512-6398305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黄桥78号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验收日期：2021.9.10

建设单位	苏州昇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森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吴江市力良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358638.04元	项目负责人	赵飞	技术负责人	卞丽芳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日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验收意见	1、工程能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 2、能按施工图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 3、本工程能严格执行国家对建筑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4、本工程各项质保和检测资料收集齐全，完整。 5、本工程经验收组验收，一致认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公章）	工地代表： （公章）	参加人员： （公章）	参加人员： （公章）	

4 技术负责人情况

4.1 技术负责人情况

<table>
<tr><td>姓名</td><td>卞丽芳</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4 岁</td></tr>
<tr><td>职务</td><td>经理</td><td>职　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学　历</td><td>本科</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320219198103173521</td><td>手机号码</td><td>13913731002</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2005.9</td><td colspan="2">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td><td>10 年</td></tr>
<tr><td colspan="3">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202022301767</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 colspan="3">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td><td>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参加工作时间起计）</td><td>是</td><td colspan="3">毕业证书（第 192 页）
在本单位任职证明（第 194-197 页）
社保证明（第 198 页）</td></tr>
<tr><td>具有相关专业职称</td><td>是</td><td colspan="3">职称证（第 193 页）</td></tr>
</tabl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卞丽芳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 三 月七日生，于二〇〇〇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师范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191200405002303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卞丽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1.03

身份证号：320219198103173521

工作单位：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机电工程

证书号：202022301767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8月29日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60号

在线证书信息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编号：_____

全日制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全称）__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

用人单位住所__苏州市总官堂路288号耀盛大厦6层02室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韩剑萍__

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__0050340118__联系电话__0512-63401999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__卞丽芳__性　别__女__出生年月__1981.3__

文化程度__本科__联系方式__13913190301__

户籍所在地__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__

实际居住地__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320219198103173521__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就业登记证号码_____社会保险个人编号_____

苏州市劳动和社保保障局印制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__A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202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 ___年__月日起至_年___月___日止。

B、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并约定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_日止。

C、 以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 工程管理 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动义务。

（三）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项目所在地 。

（四）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执行下列__A__条款，乙方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A、甲方实行每天___8__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工作__5__天，每周休息__2__ 天。

B、甲方实行轮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__班_____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_____小时。

（二）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三）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四）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___15____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按下列__A__条款执行：

A、 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

其每月工资为___5000___元。

B、 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 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D、其他形式_____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或本单位工资集体合同规定，每年合理提高乙方工资。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按不低于本条第（三）项约定的工资标准为基数计算。

（六）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如：婚假、丧假、年休假等）期间的工资。

五、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每年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三）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三）因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可能，在甲方的监督下，乙方须采取以下防护措施：_____，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七、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下列 _A___条款

A、因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甲方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B、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C、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具体标准为：_____

八、劳动争议处理

（一）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并严格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和给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定时效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且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甲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

九、其他事项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2021.2.1

签名日期：2021.2.1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姑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1333196Y　　**查询时间：** 202403-202503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5	125	12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卞丽芳	320219198103173521	202403 - 202502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3月4日

3.4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苏地 2021-WG-78 号地块住宅项目消防工程	2024.10.6	2440
建设单位	苏州建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		
工程内容	消防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第 200-234 页） 竣工验收证明页（第 235 页）
	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竣工验收证明页（第 235 页）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3.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苏州】公司-【南大配套】项目-工程类-【合】-【2023】-【012】

【苏地 2021-WG-78 号地块住宅项目】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　　方：【苏州建达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 【苏州建达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505 MA7E P0RW 2P】

法定代表人： 【张岩】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1 幢-14-1401】

电话： 【0512-6721977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 【1102 0265 0900 0822 131】

乙方（全称）：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691333196Y】

法定代表人： 【韩剑萍】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 【苏州市总官堂路 288 号耀盛大厦（6 层 02 室）】

电话： 【0512-63401999】

开户银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松陵支行】

账号： 【070667802112010128537 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3年5月23日

签约地点：【 苏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消防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苏地 2021-WG-78 号地块住宅项目消防工程】。

（二）工程地点：【西至俞巷路、北至南山塘、东至武夷山路、南至普陀山路】。

（三）建筑面积：【315814.69㎡】。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本合同补充协议包括: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署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工程量清单。

（4）投标报价书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往来函件。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7）图纸及施工方案。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在前的为准。

并进一步规定如下：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概况

（一）承包范围：【苏地 2021-WG-78 号地块住宅项目】消防工程

（二）工作内容：

【具体范围包括：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防火卷帘等消防系统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防排烟和通风（含楼梯口正压送风口的百叶）、各种竖向管道套管的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有关报建报验、验收及工程保修等全部内容（负责完成本项目全面消防验收并出具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报告），配合装修进行的相应局部修改（例如烟感、喷淋等配合天花布置时的移位工作等）。不含工程相关的预留预埋、电缆桥架的安装。】

工程范围、与总包及专业分包界面

1. 本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技术要求与规范所示的消防系统设备供应及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注意：对于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应全面核对/计算图纸，并自行承担遗漏项目或统计错误的损失。），包括图纸上没有明确说明但隐含的工程，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根据各招标图纸与相关文件完成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地下室补风系统、防火门闭门器的供应与监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背景音响。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泵、消防水泵接合器、消火栓箱、阀门、仪表、喷淋头、火灾报警主机成套设备、联动报警主机成套设备、广播主机成套设备、扬声器、接线箱、灭火器、探测器、模块、按钮、警铃、插孔、管道、线缆（包括防火卷帘门控制箱外的控制管线）、终端、附件等的供应、安装、调试等【包括与正压风机系统的平衡连接、调试、验收等】；

（2）由控制室进入各建筑单体引至消防控制中心各种控制线路（包含但不限于电话线、广播线、启泵控制线、风机控制线、液位控制线、联网控制线、电源线等）的相关配管及配线等工作属本合约范围；

（3）由市政水接至消防水池的给水管属本合同范围，其余管路及与市政的接驳等均属本合约范围，包含不锈钢消防水箱、消防水池（结构由总包施工）的液位控制、进水管道的控制阀组、水泵与水泵控制柜及其相关的阀门、组件等；

（4）公共部位应急照明配电回路不属本合约范围，但应急照明需与火灾报警系

统联动；

（5）弱电线槽不属本合约范围；

（6）所有已无法预埋的消防水电管线的剔槽、打洞、修补、封堵属于本合约范围；

（7）各单体内消防电管内的穿线等工作属本合同范围，但电气管道预埋不属于本范围；

（8）消防单位负责各单体内通过消防验收所必须的防火封堵工作，已预留套管外封堵装饰由总包负责，套管内的封堵消防单位负责，二次结构上套管内外封堵均由消防单位负责；防火卷帘门轨道包封由总包负责，桥架内防火封堵由总包负责；

（9）由土建总包单位为消防工程系统提供的一次结构预留洞或套管，如有遗漏、错设而需要进行的调整、增补等工作由总包负责，二次结构的预留空洞及套管由消防单位负责；

（10）对本项目总包单位、总包单位指定的分包单位或其他分包单位进行配合与协调（包括安装、调试、预留管线、设备、材料等），配合精装修的点位位置变动而需增加的开槽、粉槽、预埋管线、预留盒、与其他专业避让增加的管道及箱体移位、堵洞等相关工作属本合同范围；

（11）与其他指定专业分包人（弱电智能化、电信、网络、有线电视、给水、供电、人防、燃气等配套部门）的配合工作，如交叉作业（工序需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完成实施各子项工程与相关市政配套部门完成的管线等各类衔接工作，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市建委及主管部门（包括水、电、煤气、人防、防雷、环保、卫生防疫等相关政府有权部门）]的协调均由本分包单位负责，业主方或总包单位仅负责给予配合；

（12）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及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13）办妥有关本工程的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报监、质检、试验、验收、档案资料等相关工作，并支付所有发生的费用；

（14）若总包合同约定施工现场不提供生活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报价单价中；

施工现场提供生活区，投标报价不用考虑。

（15）负责每日及竣工交付时垃圾清理、清运至总承包指定场地，保证竣工交付时的场内清洁；

（16）做好成品保护；

（17）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无论图纸、清单是否列明，所有涉及完成本项工程之一切工作或责任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8）其他图纸或工程技术与规范所示的工作；

（19）免费提供在保养维修期内的保养及维修；

（20）免费对业主方及物业方单位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21）所有与消防工程相关的报检、验收及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安消防局的协调工作，甲方仅接收经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消防竣工工程。所有与消防检测、验收有关的各个专业（包含且不限于电梯、弱电、强电、应急疏散、消防卷帘、防火门、装修、保温）均由乙方负责总协调验收。

（22）根据招标方竣备要求进行分期分批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23）消防工程的检测、验收、备案等工作。

2．与总包及各专业分包的界面

2.1.与总包界面

【（1）总包单位负责火灾报警、消防按钮的暗埋管、底盒和穿引线。

（2）总包单位负责穿墙及出屋面的防水套管安装，其他消防管道穿墙、穿楼板套管由消防公司安装。

（3）消防水泵房由消防公司施工，泵房内消防集水坑潜水排污泵及排污管道由总包单位施工。

（4）双电源切换箱下桩头至末端负载安装由消防公司施工，所有消防设备控制箱及设备控制箱至设备的电缆管线由消防公司负责，消防集水坑潜水排污泵控制箱由总包单位施工。

（5）总包单位负责施工静电地板、提供机房接地端子、提供正式配电箱，消防

单位负责将接地的设备连接到接地端子、负责从正式配电箱下口接电至各设备。

（6）抗震支架的供应与安装由总包单位负责。】

2.2.与上水单位界面

【（1）消防泵房源水由室外消防总管引入，以上水公司消防水表为界，水表前由上水公司施工（包括水表），水表后由消防公司施工。

（2）自消防水泵房引出至单体及地库的消火栓系统及喷淋系统由消防公司施工。

（3）室外消火栓系统由消防公司负责施工，有关消防的检验属本次合同范围。】

2.3.与空调通风专业安装公司的界面

【（1）若通风防排烟系统由消防公司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工作全部由消防公司负责。

（2）若通风防排烟系统按通风专业施工图范畴由空调通风专业安装公司施工，属于消防施工图纸范畴内的由消防公司施工；防排烟系统消防联动调试及检测验收由消防公司负责。 】

2.4.其它工作界面详见合同附件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测试试验、包成品保护、包竣工验收备案、包移交物业】。

第四条 施工图纸

（一）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1】套施工图纸。如需深化图纸设计时，由乙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需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电子版资料不得随意扩散，如经发现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甲方提供的图纸，如乙方认为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由乙方自

行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期要求

（一）合同总工期：【699】日历天。

开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5 月 20 日 ，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完工日期：【首开区：设备安装完成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消防检测完成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消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人才公寓及商品房一批次：设备安装完成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消防检测完成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取得消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商品房二批次：设备安装完成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消防检测完成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取得消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自申报验收资料开始至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上述总工期是指从开工至完工总日历天数；完工是指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承包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通过监理、甲方、总承包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竣工指在完工的基础上，本工程通过质监站的整体竣工验收，且甲方取得质监站出具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备案。

（二）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跟进和满足项目整体进度的要求和总承包方的总体进度的要求，相互协调并保持一致。

（三）工期延误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案的变更。

2. 甲方指令停工。

3. 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力超过八级或地震超过八级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如未 3 天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视为上述情况对工期不产生影响。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到乙方的全部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各方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项，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形式

（一）合同计价方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综合单价及合价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24400000.00】，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385321.1】元，增值税税率【9】%，税额为【2014678.9】元，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的，以国家政策为准，不含税金额不予调整。

（三）价格说明

【 1.合同固定总价是为完成承包范围以内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测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管理费、措施费、各类保险费、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增值税)、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所产生的窝工费及免税进口结关时所花的一切费用、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且不限于质监站、消防局、防雷办、技防办、人防办等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等，[包括装饰对消火栓箱、消防泵控制柜、喷洒泵控制柜等箱（柜）的外形、式样、颜色、工艺等方面的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同时应包括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和售后服务等费用；其他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同时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施工进度等各种影响因素。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上述因素进行调整。

本项目承包合同属闭口包干性质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应视为已

被双方接受。

2. 任何情况下，单价和固定总价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任何基于乙方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3. 所有与消防工程相关的报检、验收及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安消防局的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仅接收经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消防竣工工程。所有与消防检测、验收有关的各个专业（包含且不限于电梯、弱电、强电、应急疏散、消防卷帘、防火门、装修、保温）均由乙方负责总协调验收，所需调试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4. 乙方必须保证完成与其他工程分界面部位工序的合理交接和协调施工，负责消除前道工序的误差,并须负责完成虽未在本标书中描述，但为保证建筑协调和使用功能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5. 乙方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负责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与结构的连接固定及与结构之间的缝隙须按要求进行保温密封处理及收口后的打胶处理，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6. 为执行或完成上述各项目所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所涉及的费用，且无论其是否在本工程方案、施工图、乙方报价书、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内已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描述的工作时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

7.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完成本合同价格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8.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内的已综合考虑，合同外的按审批的变更签证计取。

9.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变更、签证。

10.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内，不因市场风险和政府文件等因素而调整。 】

9

第七条 变更、签证及价款确定

（一）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需经甲方的同意。

（二）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按照甲方格式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签证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后有效。

1. 合同中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附件一工程量清单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及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认价方式与总包合同一致。

签证变更零星用工综合单价：【 120 】元/天，窝工、误工人工综合单价：【 30 】元/天。

（三）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监理、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四）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五）签证必须内容真实、准确、合理、凡出现以下（但不限于）情况之一的签证单均属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不得作为本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1. 没有甲方代表书面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2. 签证单的内容与施工图及相配套的图集等内容相重复的；

3. 签证单的内容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报价书等的约定有冲突的部分；

4. 签证单中经甲方、乙方共同对现场勘查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符的部分；

5. 签证单的内容与合同中已包括的内容重复的；

6. 根据有关审价规定认定无效的签证单。

（六）现场发生变更及签证，如单项价款在 3000 元以内（含 3000 元）则不调整，只做技术变更或签证，不计入结算总价；超过 3000 元的变更和签证可以按实计算。

（七）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签证管理制度，否则签证不予办理及认可。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一）工程预付款： 【无】

（二）工程进度款【 按月进度付款 】

【1. 乙方每月 15 日向监理和甲方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不含本合同第七条所涉价款），甲方于本月25 日之前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次月 25 日前按乙方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 65%支付进度款；

2. 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监理、甲方验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及质监站等）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后甲方付款至已完工程的 8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完成（消防部门及质监站）竣工备案报告，并且甲、乙、物业三方办理移交手续、完成工程财务结算手续 30 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在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的费用，当工程款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时，乙方必须提供结算额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已开发票外补开至全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预留本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限两年，在质保期满后，甲方根据甲方项目部及物业公司对本合同所有工程签署无质量问题的确认书后，并扣除乙方已发生的费用，在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6.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甲方保留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的权利。

7.本工程施工水电费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由甲方另行支付总承包单位，使用过程中乙方不得存在浪费，如发现浪费，甲方有权收取乙方以浪费金额的1.2倍的违约金。

8.总包管理服务与协调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本项目总包方。

第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

【（一）本工程整体通过质监站验收，甲方取得消防部门、质监部门验收备案表后开始竣工结算。

（二）结算方式：结算价款=固定总价(图纸范围总价闭口包干)±现场变更价款-违约金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按2013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工程情况及合同相关约定如实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于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报送《工程结算申请表》（由甲方提供）、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五）乙方应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期间及审核完毕，双方确认之前，如果乙方发现并要求补报遗漏或少算的项目，甲方将不予认可。

（六）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乙方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或乙方没有充分理由拒不接受发包人审核结果等原因，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以甲方单方的计算结算值为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第十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要求

（一）本工程施工的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

于：

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二）如以下规范或标准与其他的有互相抵触之处，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为准，相关标准不一致的以质量标准严格者为准。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本工程质量由甲方、乙方、总承包方及监理、设计、消防部门、质监站共同验收，一次合格率应达到100%。

（四）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等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不符合本条上述第（三）款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返工，整改期间工期不予延长。若整改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须承担该整改费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甲方、监理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验收，不减免本工程最终的质量、工艺、风格、效果等不符本条上述第（三）款约定要求时，乙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五）甲方若对本工程的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送到国家专业检测部门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本条上述第（四）款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

（六）乙方对本工程的设计和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本工程设计或施工质量存在瑕疵、缺陷或安全隐患而导致的所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政府职能部门、监理和甲方的验收均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

（七）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整改，由于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定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总承包方的检查，把好质量关。

（九）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甲方、监理工程师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十）乙方要进行严格的施工组织管理，做好各道工序的验收和隐蔽工程记录，并将施工和验收记录汇总移交至甲方及总承包方。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及相关要求

（一）甲供材料设备范围及相关要求

1.甲供材料设备范围：【 无 】

2.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其数量、品种、规格等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前【60 天 】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计划，以便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供应材料设备计划，或向甲方提出准确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品种、数量、技术要求、需用日期等，引起工程延误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材料设备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领用的数量，按照本合同价款内的相应价格或甲方向乙方招标指定的单价或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上述各类单价不同的按最高的单价）结算，其材料设备价款在乙方领用当期，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5.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量以按【 / 】定额计算的定额消耗量为准。 若乙方领用的材料设备数量超出定额消耗量，超出部分按甲方实际采购的价格另加 8%的

采购费用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材料节约部分由甲方与乙方按 6：4 分成。

（二）乙方供应材料设备范围及相关要求

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范围：除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行供应。

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厂家和相关技术指标具体详见本合同后附清单，乙方根据清单中要求自行采购，价格不予任何形式的调整，且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供主要材料样品，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封样保存的各材料的样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方案的有关要求，样品经甲方、设计院认可后封样，样品封样后双方签订合同；若乙方不及时报送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延迟与乙方签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影响由乙方负责，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或经两次报送样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合同。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需对主要材料的颜色、材质、规格进行重新调整，以甲方最终确认调整的为准，因此造成材料颜色的调整不涉及任何费用的调整。

4. 乙方所供的材料进场时，乙方须提供各材料相关的检测合格报告、出厂合格证及质保书（检测、试验费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经甲方代表、监理验看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和给各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代表、监理的验看只涉及对材料数量的清点、不涉及对材料的质量等的确认，经甲方代表、监理验看后的材料如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标准或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要求的，仍作为不合格并按照本条第 5 款的约定执行。若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监理验收后的材料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整改并重新购置符合要求的材料、相关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须承担相当于擅自使用材料总价（该材料总价=乙方报价书中的价格*乙方报价书中的工程量）50%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购置、运输、装卸进场，所有进场的

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所有风险。如材料发生遗失、失窃、损毁等的，乙方须立即购置符合要求的新材料，并自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损失，若乙方未及时购置新的材料影响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6. 已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进场材料，乙方不得擅自运离施工现场并负责妥善保管，如果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遗失或损坏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擅自将之运离施工现场的，乙方须承担相当于擅自运离材料的总价（该材料总价=乙方报价书中的价格*乙方报价书中的工程量，若乙方报价书中无相应价格的，以甲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10%的违约金，并负责将全部运离现场的材料重新运回现场。

7. 在本工程施工等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需要，对乙方使用材料的情况作追踪检查，如发现材料与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方案的有关要求或乙方报价书中的有关规定或所提供样品不符时（不论该材料是否通过甲方、监理的验看和政府职能部门的验收），乙方除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不符的材料清退出场并重新购置符合要求的材料外，对已用于施工的部分应立即返工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给各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相当于该项材料总价（该材料总价=乙方报价书中的价格*乙方报价书中的工程量，若乙方报价书中无相应价格的，以甲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10%的违约金。

8. 乙方对所有材料（含甲供材）在使用前有检测、检验义务，甲供材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使用，未经检验检测或因承包方检验检测疏忽导致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9. 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不合格材料时，应要求乙方负责更换，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工程师和总承包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1. 材质要求：材料必须使用合同后附清单中的品牌，并需经甲方认可方可采购，乙方自购材料品牌需甲方签字认可相应材料样品方可使用。

（三）其他：涉及到消防验收的材料、设备除满足上述之规定外，并要求产品必须是通过国家公安部 http://www.cccf.com.cn/网络公布并手续齐全，满足消防验收要求的成套合格产品。

第十二条　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一）施工过程中有关隐蔽工程、重要结构部位工程及中间验收部位工程在乙方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收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48 小时内共同验收。经甲方及监理双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有需要，甲方可随时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或其他工程重新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复验及返工费。若复验结果不合格，由乙方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二）本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包括并不限于:预埋套管、防水套管、水压试验、隐蔽验收、消防材料及防火材料检测、消防工程检测等。

（三）乙方应确保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一次性通过监理、甲方和消防验收部门、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的验收备案，否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并再次报请验收，整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并以乙方的名义进行报验。两次整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的委托并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本工程整体延期竣工、交付的，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本工程整体完工且具备整体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会同监理、设计、总承包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验收，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修改完成后再次提请验收报告。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即可办理结算手续。若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不合格，乙

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总承包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如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一次通过，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监理及质监站要求修改后通过整体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再次提请验收的日期。

（六）配合创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姑苏杯、杨子杯；若因投标方原因未能取得以上奖项，结算扣除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文明工地、安全标化：【达到江苏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标准执行。

2.执行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JGJ33-200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8-92《龙门架及井架材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地方　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3.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的现行安全生产规范及规定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地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要求，加强对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时间、现场环境卫生及场外污染、治安保卫的管理，做好安全施工措施工作。

（二）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D/SHQJOHS-ESC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或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四）乙方负责施工管理的同时必须确保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负责事故处理，承担全部损失、赔偿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

任及伤亡指标，并及时上报国家规定部门、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若因此而对甲方的名誉及经济造成影响，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必须接受所在地域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理，并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区、生活区设立施工、生活垃圾站，及时分拣，回收和清运。消灭长流水和长明灯，合理使用材料，节约能源。

（八）防止施工噪声污染。施工中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制定降噪制度，并认真执行。对人为的施工噪声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扰民。

（九）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搭设、防噪音设备、安全网布设、封闭临街过道的防护、施工用的机械设备安装及使用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

（十）乙方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符合地方外来人员施工规定；安全帽等个人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且乙方须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有人员未持证上岗，须承担2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和监理一旦发现，乙方必须立刻予以更换。

（十一）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在使用安全保护用品前，应认真检查其生产单位有无相关政府部门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并检查、测试其安全防护性能，符合有关规定或强制性标准后，方可按甲方关于现场及安全的管理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发现不符合的不得使用，应立即退回。如乙方在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时，不仔细检查、核对、测试其安全防护性能，擅自使用所导致的事

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安全保护用品和对安全防护用品的检查、核对、测试费用已包括（综合）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内。

（十二）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综合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从事危险作业的乙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用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若乙方未办理相应的保险，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施工前应对施工场所有关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如发现甲方负责的范围内有防护不到位、设施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甲方经确认后进行整改到位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十四）乙方严禁私自拆除工地内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及脚手架拉结杆，如需拆除，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专业人员拆除，施工完毕后由甲方及时予以恢复。

（十五）乙方在工地内动火必须由总承包方安全员开动火证后方可动火作业，并设专人看管。

（十六）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七）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费用乙方全面解决。

第十四条　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代表：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姓名：【黄秉颉】职务：【项目经理】，职权：代表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负责日常事务的联系和管理工作。

1. 对乙方的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施工工期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发

现有不符合要求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和整改。

2. 会同监理单位进行中间验收、隐蔽验收、配合乙方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

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施工中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5.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共同做好中间验收、变更及其他事宜。

6.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部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后，甲方按约定付款。

7.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等应以书面形式，本人签字后交给乙方办理签收。必要时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甲方代表未及时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3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撤消或继续执行的决定，以书面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相应顺延。

8. 甲方负责督促总承包方按时完成需配合乙方的各项工作，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9. 甲方有权更换乙方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服从，且同时安排胜任本工作的项目经理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赵飞】

资格证书及编号：【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编号苏 1322017201704624】

1.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如在施工中，设计不完善、有缺陷或与施工规范、验收规范、或现场实际情况有冲突的，乙方须需及时向甲方提出或立即向甲方提供完善后、按规范修改后的设计（但该修改设计必须达到原设计确认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该修改设计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施工并确保能通过最终的竣工验收备案。

2.乙方在本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认真编制并提交本工程现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计划等。若乙方延期提交的，则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提供为止。

3.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凡现场与施工图不符或与乙方要求的施工条件、界面不符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4.乙方负责根据总承包方提供的水电接口接通施工区域内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并根据规范要求自备电缆、配电箱、表具及其他接通水电使用的所有设备及器材，本工程施工、检测、验收时的水电费用由总包方承担。

5.乙方施工所需的临设、办公室、仓库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该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

6.乙方施工期间如需甲方提供现有设施(现有设施指施工现场有的和甲方土建施工期现有的)以外的配合,所发生配合费用由乙方支付。

7.乙方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所有的程序和资料（包括印章）必须正确、有效、齐全。同时乙方还必须服从总承包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安全的管理，并服从总承包方对现场的合理布置、材料的合理堆放、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的有效利用的管理。

8.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施工成果、设施和设备，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恢复，如果由此给甲方和施工总承包方和其他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费和间接损失费）的，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9.在施工过程中如其他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乙方已完成成果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以防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进行修复，在修复后乙方向责任方追究相应费用。

10.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范及规定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

关部门、单位和甲方提供有关报告、直至各方批准满意为止，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11. 本合同签订后，因本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报检、报验所涉及的各种手续，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和承担。

12. 乙方负责支付一切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罚款费用。

13. 乙方在本工程完工后应作好施工现场清理清洁等工作，以确保在移交甲方前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和其他任何污染，并应对本工程施工内容进行全面清洗，以达到甲方对现场清洁的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14. 在本工程竣工经监理、甲方和质监站整体验收合格，甲方取得质监站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的备案表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将本工程完好、清洁的移交给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工程正式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果出现损坏或污损，乙方必须立即免费修复、清理。

15. 本工程须符合地方有关标准化工地和文明工地的要求和总承包方整体管理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工程评选标准化工地、文明工地，乙方须负责赔偿有关各方的损失。

16.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地方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验收标准的本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陆套，若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提供其他资料的，乙方应立即免费予以补足。

17. 若乙方未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内容，乙方报价书中所报的该项目的全部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该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发生的费用的，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且在总扣减费用的基础上另加10%的管理费、该管理费由甲方直接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项款项中扣除。甲方的另行委托不减免乙方负责质量、进度、安全、竣工备案验收等责任。

18. 本工程其他施工单位与甲方就本工程的其他施工项目进行竣工增减结算时，

若其他施工单位提出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经济费用时，乙方应在接甲方书面通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和证明资料，若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默认，并可根据甲方认定的情况，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在按期提交前述文件资料后，应在十五日内与其他施工单位办妥相关费有结算工作并书面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按乙方与其他单位形成的该书面结算意见书，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应费用转而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若乙方逾期与其他施工单位达到一致意见，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当于争议金额的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与之达成一致意见。

19. 乙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事宜。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每周常驻工地的时间不低于六个工作日，如此期间需离开现场，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同时遇施工需要时，应甲方的要求，做到随叫随到。若乙方代表未经甲方同意的特殊原因，擅自离场或经甲方三次以上催告后仍不到现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项目经理、生产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管主要管理人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0.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其费用实际发生额由甲方在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应按工程的需要及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人员在到位后,接受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交底，按规定要求施工。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经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擅自撤离1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22.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并须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保养、维修工作。如因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在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将人员名册交甲方工程部，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照章操作，如因违章操作或者无证操作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调动必须在名册上进行调整，否则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5. 在施工现场，乙方不得使用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及 60 周岁以上老年工，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职工家属、小孩借住在工地宿舍，违反规定每人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5000 元违约金，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6.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如下证件：a. 身份证 b. 上岗资格证书或特殊工种操作证 c. 单位工作记录证。不符合手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7.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费用乙方全面解决。

28. 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削减发包项目或终止合同。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返工，直至修复完毕。其修复的时间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乙方造价的 10%计取。

29. 乙方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先行予以修复，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追究责任方赔偿的责任。

30. 乙方必须贯彻市建委、市劳动局的有关文件规定，对自有职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和遵守甲方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1.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32. 向总承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周、日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提交施工用电、用水计划。向总承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清单，并落实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人员安排满足项目需要，服从总承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33. 乙方负责于现场办公室备齐全部所需的设计、材料和施工规范、标准一套。

34. 乙方在甲方工地内的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如因乙方未缴纳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查实后，政府有关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

35. 施工所需脚手架等，现场可利用的乙方可以利用，若无可利用的，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6. 工程竣工后，乙方清理现场，将施工场地擦扫干净，做到工完场清，并负责在两天内将垃圾清运到总承包方指定地点。

37.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后免费向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培训。

38. 承包方承诺不拖欠劳务工人的工资、劳保等各种应得报酬。如有欠薪等此类事件发生，承包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措施，并会采取任何可能的措施而使发包方免于承担任何的责任。

（三）监理方责任和义务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王琦】，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乙方应服从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及其代表的管理，并配合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

3. 甲方委托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4. 甲方委托的职权：详见甲方同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工程设计变更；②现场签证；③工程使用功能的改变；④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采用；⑤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⑥顺延工期的批复；⑦暂时停工的指令；⑧向乙方支付各种价款等。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包括分项分段进度）的，则每逾期一日乙

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最终结算值的5%。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次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如果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2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无条件退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

（二）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20%的赔偿金，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新产品直至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

（三）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连续停工达五日及以上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复工的，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本施工承包合同，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行为，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须立即纠正外，还须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除属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外，以合同约定为准），甲、乙双方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本工程施工中乙方应与总承包方及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积极协调配合，做好防水、防渗漏的处理，保证与土建等项目结合部位不会发生渗漏，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出现的渗水问题，则每出现一个渗水漏点乙方需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小业主投诉的，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时仍有权向乙方主张。

（七）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保证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人员劳务费，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农民工上访、围堵公共场所等事件，乙方每次承担5万元违约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等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的保修期为【2 年】，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质监站通过验收合格表之日起算】。

（二）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三）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甲方可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负责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对可能危及建筑、设备、人员安全的质量问题，甲方或物业公司则可以在通知乙方的同时组织抢修，无论任何抢修方案其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责任外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负责维修，但可根据鉴定结果按规定向责任方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和鉴定费用。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实行质量回访，在质保期开始的前六个月，乙方须每周派专业的工程师到项目，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处领取维修通知单，以便积极主动的落实须维修的各项问题，在质保期开始六个月后，乙方须每月派专业的工程师到项目，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处领取维修通知单，以便积极主动的落实须维修的各项问题。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上述义务的，则乙方须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须按照上述时限要求进行相应的回访工作，该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五）保修期结束后，乙方承担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仍须在接维修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后，乙方可按规定向责任方收取维修费用。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本工程履约保证为【1220000.00】元

（二）履约保证主要用于保证本工程的工期、质量等，如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

1、约定开工之日起3天内专业承包人不进场；

2、工期过半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达不到总进度的三分之一；

3、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应规范规定的合格等级标准；

4、专业承包人擅自转包工程；

5、拒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合理指令；

6、其他危及工程质量或影响工期的严重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出后，在规定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三）履约保证方式：【2】

1、以现金、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从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金额【1220000.00】元的履约保函，并交付给甲方。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该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规定时，每延迟一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在中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四）履约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级后经乙方书面申请一个月后无息返还。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8.1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图纸、方案、工作报告、图表等过程材料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

18.2 乙方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任何一个环节所使用的资料、方案、创意等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第三方对权利进行了限制的，乙方应承担因侵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3 未经甲方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上文件及其复制版本，否则，除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8.4 任何一方均须严格保密，并促使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和联络人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监管部门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签订与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秘密信息（“保密信息”）。

18.5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除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外，双方将不会使用或向任何人披露另一方提供的任何该等保密信息，但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将前项应保密的信息必要且适当的向其雇员、分包厂商或关联方披露的除外，同时披露方应与其披露的对象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之标准的保密合同。

18.6 若任何一方违反 18.4-18.5 条款，披露方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被披露方及其关联单位、客户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被披露方为此支出的调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恐怖行为、骚乱、大规模流行性疾病、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

1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不能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另一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寻找替代方案，尽可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9.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各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能够采取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

任。

19.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不能不构成违约，待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履行后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任意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反贿赂条款

20.1 乙方承诺，乙方(无论是自己或通过乙方人员、代表和联络人等）没有且将不会向甲方任何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馈赠或提出馈赠任何报酬或礼物；没有且将不会与甲方任何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达成任何商业或财务上的安排；没有且将不会将从甲方收到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转给第三方，用以实现与上述两款中所禁止行为相关的用途。

20.2 乙方承诺，乙方从甲方处收到的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只用于承办本合同之用，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甲方的任何员工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报酬或礼物，乙方同意立即就此向甲方汇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相应调查。

20.3 乙方同意，若其违反上述的声明和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

21.1.1 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且延期15日以上；

21.1.2 擅自转让、分包、调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或以实际行为造成本合同实际权利义务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的；

21.1.3 违反合同义务、标准且于甲方书面通知所载限期满后15日内未能改正；

21.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1.1.5 发生破产、清算、注销、解散、无力偿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资质/许可、被责令停业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履约能力实质下降的；

21.1.6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的。

如乙方发生 21.1 条约定任一情况或多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价款并向乙方主张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以上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21.2 非因双方原因导致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1.3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权均以书面通知形式行使，解约通知送达对方后本合同即解除。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异议一方应在解约通知送到后的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3.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23.4 双方同意，在双方之间或与第三人之间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有依职权要求中止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执行。

23.5 为合同顺利履行，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络人：【黄秉颉】

通讯地址：【苏州市虎丘区陈河庄中建八局项目部】

电子邮箱：【513645269@qq.com】

电话：【18516172665】

乙方联络人：【胡晓华】

通讯地址：【姑苏区天裕人家一区6幢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522026994@qq.com】

电话：【13776143768】

双方之间的任何文件均必须以指定联络人签收、EMS邮政快递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联络人及通信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3.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材料品牌清单

附件三： 招标答疑

附件四： 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条款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六： 乙方必须遵守的成品防护的注意事项

附件七：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八： 消防工作内容及界面

协议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对合同正文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对合同正文条款进行修订的部分以《协议专用条款》部分为准；没有修订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1. 关于 XXXX 部分修订如下：_____/_____

2. 关于 XXXX 部分修订如下：_____/_____

3. 关于 XXXX 部分修订如下：_____/_____

4. 关于 XXXX 部分修订如下：_____/_____

（以上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此后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2023年5月23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苏地2021-WG-78号住宅地块-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15814.96m²
施工单位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赵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卞丽芳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 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 29 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5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 12 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黄秉强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苏州黄桥 78 号地块消防工程	2021.9.10	1735.8638
建设单位	苏州昇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苏苏州市相城区		
工程内容	消防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第 237-240 页） 竣工验收证明页（第 241 页）
	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竣工验收证明页（第 241 页）

一、 协议书

发包方：苏州昇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单位：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本设备/材料供货、安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苏州黄桥 78 号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1.2 工程概况：黄桥 78 号地块项目包含 24 幢联排别墅、6 幢高层、12 幢洋房以及配套用房，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94,113 平米，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257,439 平米

1.3 工程地点：苏州相城区通湖路东、华元路北

1.4 建筑面积：约为 257,439 平方米。

1.5 承包范围：按工程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现行的（地方及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施工验收规范、招标答疑纪要及乙方勘察现场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等明确的施工范围，完成水施、电施及空调通风图纸中的设计的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系统、地库防排烟系统、建筑单体防排烟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水泵房内的设备安装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等设计内容包括的工程项目（详见图纸清单）。

2、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规范规定及质量验收标准，并能满足甲方的各项技术与功能要求，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

3、合同价款

3.1 价格清单：见合同第八部分

3.2 合同价款（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

（小写）RMB 17,358,638.0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零肆分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RMB15,925,356.00 ，税金为 RMB 1,433,282.04 。

如因国家税制转换或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适用的税率发生变更，乙方实际应缴付的税费金额相比合同签订时所应缴付的税费金额发生增加或减少，乙方同意保持税前金额不变，税率以变化后乙方实际适用的税率为准，并以该税率相应调整税费金额。

在每期付款时，将按上述实际适用的税率相应调整后支付。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是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消防工程费用，且满足图纸、

国家及行业规范、最新版政府部门验收等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部门验收。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消防工程之图纸设计深化费用；；人工费、人工住宿费、交通费、工人加班费、窝工费；材料费及材料之市场差价、机械费；成品保护费；保洁费；临时设施搭设及拆除费（施工便道及材料堆场费）；对其他承包单位的已完成的产品的成品保护费；垃圾及时清理及外运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及接驳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及增加费、夜间施工增费、所有材料（含甲供材）二次以上搬运费、临时电梯使用费、赶工及抢工期措施费（本工程工期较紧且存在交叉施工作业）、工程按质论价费；配合政府部门费、现场经费、企业经营费、其他直接费及间接费用；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完成工程所必须的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配合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费、专利费、工期奖、保险费（含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费）；仓储费、包装费、进口材料包装费、关税、运输费等；材料多次搬运费（含人工搬运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任何消耗性物料；相关政府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乙方所交纳的任何费用、民扰及扰民费；材料检测试验费；设备维保费及安检费；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保修期维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且不限于质检站、防雷办、技防办、消防等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等，含消防检测费用；施工期间的公司管理费、整个工程相应的利润、税金；由议标期间至工程竣工期间人工工资的上涨、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引起的窝工费、因无工作面引起的窝工费、必要的加班赶工费、材料差价、汇率及施工配合费及一切有关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等，承包金额除按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错误或工程量、尺寸与现场出入较大）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本工程总价亦不因乙方不平衡报价及材料涨价等因素进行调整，并且如后期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性、强制性调价等均不予调价。但不含总承包配合费（已包含在总承包单位合同内）。

3.3 本工程优惠让利金额 RMB307,338.46，优惠下浮百分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让利下浮百分率}=\frac{\text{优惠下浮金额+算数误差}}{\text{优惠下浮前投标金额-措施费}}\times 100\%$$

$$=\frac{307,338.46}{(17,665,976.50-433,384.00)}=1.78\%$$

此让利下浮百分比将应用于工程量清单及往来函件内各项单价的下浮折扣调整

（不含工程基本措施项），经调整后的单价将作为计算中期付款、设计变更、签证变更、签证及结算为依据。

4、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的进度安排，使总承包单位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及交付整个工程，包括本分包工程。

一、联排别墅\高层区域（包含相对应的地下车库）预计开工日期2020/5/1，工期2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延后或提前中标单位不会有索偿；
二、洋房区域（包含相对应的地下车库）预计开工日期2020/7/1，工期230日历天，

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相应时间顺延，但乙方不得因开工日期顺延要求对材料涨价部分进行任何补偿。

5、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中所有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a. 本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往来函件；

d. 专用条款；

e. 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f. 投标文件；

g. 招标文件；

h. 合同清单；

i. 技术标回标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作为合协议书附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且较为严格者为准。乙方确认于定标前提交的技术文件仅为参考用，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后重新提交签署有关技术性资料供甲方批准。考虑到甲方将按以下合同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为此，双方代表在此加盖公章。

6、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五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材料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设备/材料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松陵支行
银行账号：472871742847	银行账号：0706 6780 2112 0101 2853 78
税号：91320500MA1WH0X78	税号：9132 0509 6913 3319 6Y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花园路三角咀花园东大门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508 号金鹰商业中心第 2、3 幢 3 单元 2508 号
电话：021-32535880	电话：0512-6398305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黄桥78号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验收日期：2021.9.10

建设单位	苏州昇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森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吴江市力良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358638.04元	项目负责人	赵飞	技术负责人	卞丽芳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日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验收意见	1、工程能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 2、能按施工图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 3、本工程能严格执行国家对建筑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4、本工程各项质保和检测资料收集齐全，完整。 5、本工程经验收组验收，一致认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公章）	工地代表： （公章）	参加人员： （公章）	参加人员： （公章）	

5 其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T102-0478 宗地（湾啟紫荆府）消防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73530.4773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95.97260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行业的（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3.9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8宗地（湾畔紫荆府）消防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2 人，营业收入为 73530.4773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95.97260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行业的（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3.9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